长大不成人

[illegible]

[illegible]

COAY Books

目录
Content

- 第1节：扎针儿(1)
- 第2节：扎针儿(2)
- 第3节：扎针儿(3)
- 第4节：孤独的人是可怕的
- 第5节：深夜回家(1)
- 第6节：深夜回家(2)
- 第7节：酒后都能乱什么(1)
- 第8节：酒后都能乱什么(2)
- 第9节：酒后都能乱什么(3)
- 第10节：酒后都能乱什么(4)
- 第11节：流浪猫的幸福生活(1)
- 第12节：流浪猫的幸福生活(2)
- 第13节：流浪猫的幸福生活(3)
- 第14节：我和啤酒不得不说的事儿(1)
- 第15节：我和啤酒不得不说的事儿(2)
- 第16节：我和啤酒不得不说的事儿(3)
- 第17节：追忆国安(1)
- 第18节：追忆国安(2)
- 第19节：追忆国安(3)
- 第20节：追忆国安(4)
- 第21节：追忆国安(5)
- 第22节：追忆国安(6)
- 第23节：追忆国安(7)
- 第24节：追忆国安(8)
- 第25节：北京可以吃饭白吃的地方
- 第26节：炒股的好处(1)
- 第27节：炒股的好处(2)
- 第28节：炒股的好处(3)
- 第29节：我在电影学院监考(1)
- 第30节：我在电影学院监考(2)

- 第31节：我在电影学院监考(3)
- 第32节：买书(1)
- 第33节：买书(2)
- 第34节：一封家书
- 第35节：没文化苦旅--尼泊尔游记(1)
- 第36节：没文化苦旅--尼泊尔游记(2)
- 第37节：没文化苦旅--尼泊尔游记(3)
- 第38节：没文化苦旅--尼泊尔游记(4)
- 第39节：没文化苦旅--尼泊尔游记(5)
- 第40节：没文化苦旅--尼泊尔游记(6)
- 第41节：没文化苦旅--尼泊尔游记(7)
- 第42节：没文化苦旅--尼泊尔游记(8)
- 第43节：没文化苦旅--尼泊尔游记(9)
- 第44节：没文化苦旅--尼泊尔游记(10)
- 第45节：没文化苦旅--尼泊尔游记(11)
- 第46节：没文化苦旅--尼泊尔游记(12)
- 第47节：没文化苦旅--尼泊尔游记(13)
- 第48节：没文化苦旅--尼泊尔游记(14)
- 第49节：编四分之一们，不带这样的(1)
- 第50节：编四分之一们，不带这样的(2)

第1节：扎针儿(1)

扎针儿

很不幸，得了一种病，名曰面瘫，其最高级症状是嘴歪眼斜，看上去像白痴。好在我没有这么严重，一般状态下，还和正常人一样，可是一笑起来，嘴角就往上咧，给人感觉特阴险，像憋了一肚子坏水，时刻准备给人使绊儿，跟崔永元似的。睡觉的时候，眼睛闭不紧，因此很难入睡，总要用手把眼皮?一下，这才看不见天花板，可眼皮一会儿又自己睁开了。如果我这时候睡着了，又正做着一个美梦，那样子一定很可怕，可以想象：打着呼噜，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咧开一边高一边低的嘴角微笑，要是小偷这时候潜入屋里看到我这副模样，肯定吓得屁滚尿流，魂飞魄散。张飞当年也不过如此。

这种病通常都以针灸治疗为主，我去中医院挂了号，掺在一群半身不遂的老头老太太和面部表情奇特的中青年人中间候诊。那些老头老太太，有的坐着轮椅，有的拄着拐棍，颤颤巍巍，看着真让人替他们的亲人难过。而那些年轻的病友，同样让人快乐不起来，好像面部器官发育不全一般，我想如果哪个导演上这里找特型演员的话，一定会收获颇丰。

因为病在脸上，我不敢掉以轻心，挂的是专家号，可轮到我时，专家看我歪得没那么厉害，就把我交给了一个实习的女学生。女学生一会儿让我对她挤眉弄眼，一会儿又让我对她伸舌头耸鼻子，好像我调戏她似的，而她却一本正?，坐怀不乱，在病历上刷刷刷写下病症，然后拿给专家看，专家看了病历，又让我重复了一遍刚才的动作，然后批评女学生：明明是左侧偏瘫，你怎么给写成右侧了！

我操！

想起某年高考有个看图作文，"了一个右腿被截肢的病人躺在床上，手里举着牌子，上面写着"左腿截肢"，作文题目就叫《截错了》。当年我十七岁，每天坚持锻炼，身体健康，看病的?历不多，觉

得图上"的忒夸张了点儿，怎么可能会有这样的医生，现在看来这个题目是有生活基础的。幸好我的诊断错误在治疗前被发现，要不一会儿扎在右边，左边还不越来越瘫?

之前我没有针灸过，不知道是什么感觉，未知的东西，总让人害怕，所以有意坐在二号病床上，把一号床留给别人，想先看看别人是怎么挨扎的，好有个思想准备和接受过程。可是如果大夫倒着来我就傻逼了，病房没有三号床，只有两个床位。

一号床是个患了脑血栓的老太太，大夫一上来，拿酒精棉球蜻蜓点水地擦拭了老太太一些部位的皮肤，然后二话不说就往老太太的天顶盖上扎了一针，看得我一闭眼，等睁开眼的时候，那里已?挺立着一根银针。本来老太太脑袋就长得像鸭梨，这样一来更像了，有了把儿。

第2节：扎针儿(2)

大夫让老太太躺下，老太太不肯，说怕压到针，大夫说压到好，更有助于治疗，对穴位的刺激更强了。听了这话老太太要急，大夫又说，别在意，跟您开个玩笑，针在头顶上，不在脑袋后面，根本压不到。老太太这才放心躺下。

随后大夫在老太太的脸上忙乎开了，不一会儿，就把老太太扎得跟个刺猬似的，看得我目瞪口呆，想找个借口溜走，嘴歪就歪了，我可不想被扎成筛子，受不起这通折磨。我开开门说去上厕所，大夫似乎看穿了我的心思，说，别紧张，一点儿不疼，你看这位大妈就没叫唤吧。也是，老太太自始至终没吭一声，我一个九尺男儿，岂能不如一个七旬老妪?

大夫将最后一针扎在老太太的脚上，然后向我走来。我皱起眉头，以为第一针也是冲天顶盖来的，可是大夫却让我躺下，张开嘴，举起针就要扎。我想问问大夫针消毒了吗，别是刚从别人脚上拔出来的就扎我嘴里了，后来一想还是算了，把大夫气急了，他真从别人脚上拔下针来扎我。

第一针扎在嘴唇上，麻酥酥的，不疼。第二针扎在腮帮子上，感觉皮肤就像一块布，被针一下子就刺透了。第三、第四针还是腮帮子附近，不知道这么扎能不能扎出酒窝来。然后鼻翼、眉头、眼皮、耳后等部位都被"栽上了树"，此时我的脸应该像大兴安岭上一块植被茂盛的土地。

我的眼前梗着一根银针，距离眼球之近，已不在有效视力范围内，银针模糊地耸立着，从这个角度看上去就像从地面向上仰拍一柄插在死人身上的剑。此刻，我觉得自己特别壮烈。

然后是虎口、膝盖、小腿和脚，都难逃此劫。我觉得中医针灸就是牛逼，脸上的毛病，要从脚上抓起。如果下半身截肢的人得了面瘫，不知道这针扎在哪儿。

扎完针，大夫去了下一个诊室，叮嘱实习生半个小时后过来起针（拔针）。我躺在床上不知如何度过漫长的三十分钟，想闭眼，但怕睡着了，一·身压到针，可睁着眼，看到的却是一柄恐怖的大针。这时一号床传来老太太的呼噜声，老太太真够乐观的，都得脑血栓了，还睡得着，而且浑身上下还插着针。我微微转过头，余光看到，老太太脸上扎的针正在呼噜声的伴奏下，随着面部肌肉有节奏地起伏。我不禁感叹：到底上了岁数，?过事儿，怎一个豁达了得。

终于熬到起针，实习生用一块酒精棉顶住皮肤，然后像捡东西似的，把一根根针回收到铝制饭盒里。脸上的针拔掉后，出于观察生活的习惯，我抬起头，看她如何拔针，发现她在拔我脚上的针的时候，皱着眉头耸起鼻子，我想起昨天忘了洗脚。

第3节：扎针儿(3)

当天晚上回到家，我认真洗了脚。次日去扎针，脱了鞋坐在病床上等待的时候，闻到还有味儿，才想起出门忘换袜子了，于是趁着大夫给前面病床的人扎针的时候，我从推车里拿了几块卫生棉球擦脚。大夫忙着扎针，没注意到我的举动，他身后的实习女生本应该看他如何治疗的，却瞟着我偷偷笑。对她的精神不集中，我真想提出严厉的批评。

轮到我了，大夫问我什么毛病，我说面瘫，难道你不记得了吗。大夫说他行医二十多年了，每天都扎二十多个面瘫，记不过来，然后同昨天如出一辙，第一针扎进我的嘴里。我觉得自己的处境挺凄惨的，也许大夫给病人扎针，就像肉贩给猪肉打针注水，在他们眼里，每天针头下面的一张张脸和一具具身体，早已没有区别，不过是一片片肉而已。

"那小子，你胡说八道什么呢，嘴里扎着针还不老实！"当我写到这里的时候，似乎听到大夫对我这般说。如果让我设想一个反应动作，那就是，我赶紧闭上嘴，乖乖地躺在床上，无论被大夫当成什么，只有期待着面部神?能早日恢复功能。

第4节：孤独的人是可怕的

孤独的人是可怕的

几周前，上英语课，讲恐怖片。老师问我们都怕什么，点名一个一个回答。我说我怕上英语课，因为 My English is poor.我一直以为这句话没用，没想到在这还真用上了。

老师是外教，只会说一句中国话--谢谢，在得到我的答案后，他用英语指导我如何消除对英语课的恐惧。我一句没听懂，只是看着他的眼睛频频点头，意在告诉老师，我受到鼓舞了。老师可能准确得到了该信息，说得愈发起劲，讲了好几分钟，我觉得不能让老师再无用功下去，便不用眼神和他交流了，于是他讲了一会儿就停了。我也听不出来他是真把话说完了，还是意犹未尽，只是不愿再对牛弹琴了。

后来在校园里遇到该老师，别人和他打招呼，他还说个hello或者hi什么的，到我这，什么也不说，就俩动作，先微笑，再点头。我想老师可能是怕我听不懂。多善解人意啊！

今天又有这个老师的课，他放了一段片子，然后按花名册提问。先问文学系，完了就是导演系。导演系九个人（包括外籍学生），我排第三。问到第一个人的时候，我开始权衡：是能回答上来多少就回答多少，还是直接回答sorry？问到第二个人的时候，我决定回答sorry，因为我连他的问题都听不懂。第二个同学回答完了，我开始酝酿情绪，打算在老师点我名后，以一种内疚、无奈和并不甘一点儿进步没有的口吻回答sorry，但是老师却点了第四个人。我以为老师看串行了，一会儿发现了会点我的，可是第四个完了又点了第五个，接下来一直就是顺序排列了，连韩国、中国台湾的学生也问了。导演系的八个人都问完了，我又想，会不会把我当成导演系压轴的，因为我是导演系的班长（导演系的学生都不愿意当领导，就因为我好说话，岁数又大点儿，便没坚持住?则，成了班长）。显然我自作多情了，问完导演系，老师又开始问下面的系。

我顿时就慌了，到底还问不问我啊？！

问了，我回答个sorry就ok了；不问，我还得提心吊胆，时刻保持高度警惕，怕老师冷不丁突然发问。下面的课我基本都是在不安中度过的，带的小说看不进去，趴桌上睡觉也睡不着。

其实即使突然点我，也没什么的，反正就是回答sorry，但是语气如何，会反映出一个学生的精神面貌。

如果是吊儿郎当地说sorry，就说明不屑这门课，或者瞧不起老师。而我没有，我只能被这门课所不屑，只能被老师瞧不起。

如果特愤?地说sorry，说明对这门课或对老师有意见。我也没有，老师挺好的，外国老头，和蔼可亲，不难为同学，还给我们变魔术，课安排得也挺好，专业英语，有电影，有英语，都兼顾了。既然人家没毛病，别成心抨击，显得自己愤世，那样不好，还影响两国人民的友谊。虽然我上这课听不懂，可别的同学差不多都能听懂，至少大概意思能懂，这说明问题出在我这，要愤?也得对自己愤?。

我希望的语气是，就如前面所说：有一种内疚--这说明我不愿辜负之前老师对我的谆谆教导；带一点无奈，毕竟英语不是一时半会儿就能学好的；并不甘心--体现出我强烈的上进心。这样在期末打分的时候，他至少在学习态度上刨不了我太多的分。

可是这种语气需要酝酿，我是导演系的，不是表演系的，无法随时根据需要调节表情和语调，因此我陷入深深的痛苦中。

旁边同学还一个劲儿地问我：老师怎么不点你啊？是啊，我也纳闷呢，为什么不点我啊！

我想到上次回答问题，会不会老师怕我难堪，放了我一马？这么一想，我觉得自己真可怜，同在一个教室里上课，才这么几节课，我就和同学们?开了距离，被特殊照顾了，成了一个被遗弃的人。

这一瞬间，我对六年中学和五年大学都没有好好学英语而后悔，我甚至想从今天晚上开始拿着英语书来上自习。这之前我对英语的态度是，不想取得任何进步，反正该考的试都考完了，恨不得把二十六

个字母忘掉，好给脑袋腾出地方记点儿我认为有用的东西。我不想全面发展，我觉得我能力有限，会点儿英语以外的别的东西能在社会上立足就行了。

让我焦虑的不仅仅是被英语老师忽视，还有考勤。老师点名回答问题，?回答了，无论回答对错，老师都会在他的名字后面"一个钩，表示他这节课来了。而这次老师在把我名字跳过去的同时，并没有在我名字后面"钩，这就等于我没来--太亏了，我在教室里生生坐两个小时还算没来，要是这样我还不如压根儿就不来呢！

下课前，老师把全班同学问了一个遍，还是没叫到我。同学撺掇我，问问老师为什么不点我。我没去。一，这不是我性格，我巴不得老师不点呢。二，我也不知道用英语该怎么问。还好，英语课一个礼拜只有一次，只上一年，再有六个礼拜就期末了，等开学我就研二了，那时候我就不用再上这课了。可前提是，我得保证研一的成绩通过。现在这种水平我能通过吗？想到这里，我又害怕了。

第5节：深夜回家(1)

深夜回家

我喜欢在深夜回家，这里所说的深夜，通常指凌晨两点以后，两点之前的夜不够深，?因有三。

人少。多数人的作息时间都是日耕夜歇，不同于猫头鹰和蝙蝠，所以深夜回家避开了人多的烦恼。深夜不堵车，这个时候的北京地广人稀，坐在出租车里疾驰在空无一人的长安街上，在白天是件很奢侈的事情，只有国家领导人和外国元首才能享受到，但到了夜里，就再平常不过了，一下子觉得自己尊贵起来。深夜也好坐电梯。我家所在的这栋塔楼有二十八层，我住二十七楼。每次下班时间回家，都要在一楼等上一会儿电梯，然后随着堵在门口的人群向里面缓缓移动，如果前面超过了十三个人，那么还要等下一趟。上了电梯，也并不意味着很快就能到家。楼高二十八层就得有二十八的按钮，算上地下两层，再加上开关门键和紧急呼叫按钮，一共三十三个键，分布在不足零点零五平方米的面积上，被男女老少十几只手一通乱按，变成二十来个亮点（每次都有人按错），这些亮点上的数字大多小于二十七（我坐电梯从来没碰上过二十八楼的人）。多少个亮点就是多少次停留，我就要?历多少次超重和失重的体验。我曾?计算过，电梯停下后再启动所需的时间相当于运行七层楼所用的时间，也就是说，我要?历近一百四十层的运行时间，才能到家。所以每次我妈打电话问我到哪了，只有我说下电梯了，她才开始炒菜，否则我在一楼她就开始炒的话，等我进了家门，菜就凉了。考研期间，为了不虚度这段时间，我?常拿着英语书坐电梯，到家之前能做一篇阅读理解。而在深夜，电梯里只有我一个人和一个亮点，可以一路狂奔，速度快得耳膜都受不了（气压急速变化所致），跟坐飞机似的。

消停。不知道楼上人家铺的是地板还是地砖，不知道楼上的主人在屋里走动的时候穿的是拖鞋还是皮鞋，反正我在楼下能时刻感受到

楼上邻居的位置。他（她）不是文艺工作者，每天早睡早起，工作外时间只有十一点后和七点前这段时间是安静的。深夜回去，楼上肯定睡了，我不用听天花板上走来走去的声音，也听不到他（她）三天打鱼两天晒网做仰卧起坐弄得客厅的沙发吱吱响了，还知道了她没有起夜和梦游的习惯。

第6节：深夜回家(2)

睡得香。深夜回家多是在结束聚会后，多有啤酒相伴，多是喝到微醺以上，多是已?困倦，脑袋沉沉的，进了家门倒头便能睡着，省去了思考人生并因为想不明白而痛苦不堪的步骤，一觉天亮。

深夜回家好处虽多，问题也随之出现。

正因为夜里人少，我便成了少数分子，好几次在疾步行走的途中，被巡夜的民警拦住盘问。身正不怕影歪，我挺胸抬头，临危不惧，要身份证就给他掏，只是他们的突然出现，破坏了我刚刚在深夜里品味到的孤独，或是将一个特别牛逼的写作创意扼杀在萌芽阶段。进了小区，我每次看到的都是楼口的保安意味深长的微笑，好像我这么晚回来没干好事儿，对此他心知肚明似的。虽然坐电梯方便，但白天电梯坏了，至少里面十几个人陪着，如果这时候坏，那就惨了。有一次我进了电梯，在里面站了半天，抬头一看指示灯，还在一楼，顿时吓出一身冷汗，酒也醒了，这才发现，?来没按要去的楼层。这个时候楼里的住户都该睡了，既然我能听见楼上的动静，那么我的举动也会影响到楼下，所以走路的时候我不能趿?着鞋，脱了鞋不能随手往地上一扔，如果还想打开电脑写点儿东西，写高兴了就别跷着椅子腿晃悠了，因为这个时候夜已?深了，也许楼下的住户已?打起呼噜，流出口水，弄湿了枕巾。

第7节：酒后都能乱什么(1)

酒后都能乱什么

过完正月十五，陆续见了一些人。有人问我，给你发短信怎么不回啊。也有人问我，你丫怎么一下给我发了三条一样的短信。他们指的都是大年三十那天下午五点到晚上十二点这段时间。那会儿我刚和家里人吃完年夜饭，喝得有点儿高，而拜年短信乌泱乌泱全来了，弄得我眼花缭乱，手忙脚乱，结果很多短信发乱了，准备发给张三的短信到了李四那儿，发给李四的短信也到了李四那里，所以张三没收到短信，李四收到了一条以上的短信。

都说酒后乱性，但?常和我喝酒并能喝高的往往都是男人，我对男人没兴趣，所以酒后乱性在我这里没有应验过，倒是别的东西?常被乱，比如大年三十那天的短信。

除了短信，我归纳了一下，还?常乱以下几件事情：

一、乱丢东西。

我大学刚毕业的时候，找了一份工作，入职不到半个月，一个周末，跟着部门?理（男性）和客户（一女性）喝了一顿酒。我也不知道他们为什么有这顿酒，白天我跟着?理出去办事，他接了一个电话，挂了后说晚上一起吃饭吧，我说方便吗，他说没啥不方便，我便跟着去了。

到了吃饭的地方，上来就开始喝，喝的好像是京酒（要么就是金六福，总之是一种超市里卖十几块，到了饭馆就·一倍的度数不高的白酒）。因为刚进公司，?理和客户说的一些事情我也听不懂，就在一旁傻陪着，他们喝酒的时候我也端起±来碰碰。当时我还没转正，尚在试用期，所以既不能抢喝偷喝多喝，也不能拒喝漏喝少喝。很快一瓶白酒就被歼灭了，又叫来第二瓶。

桌上两瓶酒，?理、客户、我，举±不用邀明月，不对影也能成三人。没多大工夫，第二瓶也空了。客户好像有什么事儿求?理，还要喝

第三瓶，?理似乎还惦记着家里的老婆孩子，不想喝了。最后折中，上了三瓶啤酒。后来不知道怎么着，客户说给她老公打个电话，然后就打了，挂了电话一±啤酒还没喝完，她老公就出现在饭桌旁。客户仔细看了看老公（可能是确认一下），什么也没说，便一头倒进他的怀抱，像一具衣架模特，从此一动不动。客户的老公说了一句：不好意思。和我们干了一±（用的是客户的±子），然后背着客户消失在餐厅门口。

?理说，就剩咱俩了。我说您要是没喝够我再陪您喝点儿。当时我横下一条心，舍命陪?理，转正便指日可待。幸好?理的夫人及时打来电话，让?理听到了家的召唤，?理对我说了一句此时我最想听到的话：我得回去了。

第二天下午，?理打来电话，我们彼此询问了对方的难受程度，然后?理问我，昨天看见他价值数千元的西服了吗。我想了想，昨天出现在我眼里最多的是酒瓶，不记得西服。?理说回家后媳妇问他西服呢，他只记得昨天早上穿着西服从家出来的情景，不记得什么时候脱下西服的。我说我过去看看，我家离饭馆近。我又去了饭馆，问服务员捡没捡到一件西服。服务员说，昨天你们吃完饭，岁数大的那个男的自己拎着西服走了。我说你肯定吗？服务员说肯定，因为我们是最后一桌走的，收拾了我们的残羹剩饭她才下班。于是我把情况向?理汇报，?理说那算了。

周一上班的时候，?理整理发票，发现一张周五夜里的的票，一想，可能是那天晚上喝完酒打车回家留下的，便拨了的票上的电话，说明情况，报上车号。出租车公司联系上那辆车的司机，司机说还真捡到一件西服。?理问何时何地怎么个情景。司机说夜里，某小区楼下，当时?理交了钱，司机闻到他一身酒气，特意在找钱的时候把的票给了他。?理下车后踉踉跄跄地向楼门走去，好像还在楼下花坛里站了片刻，看姿势像是小便。司机掉头的时候，发现后座上有件衣服，喊?理，?理没听见，打了个哆嗦，出了花坛，在夜色中勇往直前，几步便

消失在楼口。?理将信将疑，说，你没蒙我吧，我不记得我是打车回家的。司机说，你的西服是不是雅戈尔的，L号。?理说，看来还真是你说的这样。

第8节：酒后都能乱什么(2)

二、乱说。

有个同学知道我写东西，一次喝多了的时候，主动向我透露隐私，让我有机会写写，然后就着啤酒拍黄瓜，将个人情感史娓娓道来。其间，我出于对同学和作品负责的态度，问了几个重要细节，同学都一一予以答复，还担心自己没说到点儿上，影响我的创作，一个劲儿地说：还需要什么你就问。

我和该同学认识十多年了，要不是他说，还真不知道他有这么多事儿，连故事中的某个女主角我也闻所未闻。

不久后我们又在一起喝酒，开喝前，他很谨慎地问我有何写作计划，显然对那天向我透露了隐私后悔不已。我说暂无，先歇歇，养养手。他便放心了，和我喝起酒。几瓶啤酒过后，该同学嘴又没把门的了：上回我跟你说那事儿，你有空写写，要是不够的话，最近我又添了点新事儿。

三、乱唱。

喝完酒后，除了家，去的最多的地方便是KTV。进去的时候，基本上已?高了，即便差点儿，坐下后再喝点儿也差不多了。高了后，发音的器官基本失去功能，收音的器官也基本失去判断，所以平时跑不了调的歌，这时候也跑了，而且跑得又快又远。拿着话筒早已忘记唱的动作要领，而把吼发挥得淋漓尽致。无论唱得多难听，听歌的人永远乐呵呵，因为也高了，不会别的表情了。我曾试图从服务员的表情上找到自己唱得怎么样的答案，但他们永远面无表情。多难听的都听过，早见怪不怪了。既然从表情上得不出答案，那我直接问好了，但细一想，行不通，就冲这一身酒气服务员也不会说跑了，他们不知道你什么人，酒后是否有德，他们嘴里的答案通常都是：没有。或者是：还行。不老实的服务员没准还会说：简直就是?唱。因为他们知道，说好听的没准能得到小费，人喝多了的时候往往爱乱掏钱。

四、乱吃东西。

我喝完酒后爱吃糖，特别是在难受的时候，因为酒伤肝，糖保肝，我觉得一中和，肝就安全了。几分钱一块的水果糖就能让我对自己的身体充满信心，如果有怡口莲或者德芙什么的，能让我的酒量陡然增加一到两瓶。要是没有剥着吃的糖，整点儿白糖红糖什么的也行，只要嘴里有股甜味儿，我就不会觉得被酒折磨得难受。

有一次我和高中同学喝完酒，太晚了，就住在他的大学同学家（他家和大学同学家挨着，大学同学出差，家里没人）。那天我没找着糖，夜里被酒折磨醒，去厨房找白糖，看见一袋白色颗粒物，如获至宝，捏了一把往嘴里放。可能是心理作用，顿时觉得好多了。又吃了几口，觉得有点儿渴，就接了碗凉水，边吃边喝。吃了约有一大把，痛苦全无，刷了碗，放回白糖，继续倒床睡觉。

第9节：酒后都能乱什么(3)

后来和这家主人吃饭，说起那天夜里起来找白糖吃。主人听完很困惑：我家压根儿就没白糖，倒是厨房里的那袋盐少了不少。

这件事也让我收获不小：舒服，其实就是一种习惯。习惯满足了，便舒服了；满足不了，就难受。从?济学角度讲，一分钱一分货。几毛钱的糖，能对身体健康有什么益处？但就是因为我有这个习惯，所以当以盐充糖的时候，我也会很舒服，哪怕用砒霜冒充白糖，只要我不知道，吃起来也会很快乐。

五、乱吐。

北京大街上三样东西最多：狗屎、办证、醉酒人的秽物。沿着某条饭馆多的街道走的话，比如簋街，差不多每五个树坑就会有一摊呕吐物。一般见了这东西我都躲着走，没仔细分析过其成分，不知道里面有没有龙虾尾。

这些吐在大街上的是看得见的，还有很多看不见的，比如吐在卫生间的。我曾亲眼目睹一个哥们儿在包房喝多了吐在盛冰块的桶里。既然他能这么干，别人也会这么干，盛冰块的桶和泔水桶差不多了，所以每次来这种地方，我喝酒都不加冰。

六、乱躺。

两种人爱随地一躺，无家可归者和醉汉。前者没家，每天都睡在街上；后者有家，只有喝醉了才席地而卧，这时候马路和席梦思一样温暖、柔软，没有媳妇的唠叨，远离孩子的喊叫，空气清新，天地合一。但在他躺下之前，并没有意识到会这样，往往是想回家回不去了，想上床搂着媳妇但迈不动腿，只能就近搂着一棵大树，轰然倒下。

有一次我去西安找高中同学玩，他给我接风，他们宿舍的五个人作陪。这五个人来自天南海北，已深受西北民风熏染，好以酒会友。临喝前，高中同学叮嘱我，别给北京孩子丢脸。我将这句话牢记在

心，每当喝不动的时候，就在心中默念：我是首都来的。于是我的肚子不再是肚子，而是酒缸、水桶等容器，任由啤酒倾倒。当时我在北京以喝一块五一瓶的燕京为主，那天喝的是三块一瓶的汉斯（在当地也是最便宜的啤酒），令我顿感遇到好酒，思想上就主动接受了。

因为三块一瓶，当时我们觉得这样一瓶一瓶喝下去有点儿奢侈，不如来点性价比高的，于是换成大二，就餐空间也由饭馆换成烤肉摊，大盘鸡变成一毛钱一串的烤肉。后来因为宿舍快锁门了，便拎了两瓶大二回宿舍喝。喝到一半，我要上厕所，他们都喝多了，不让去（可能是怕我去厕所抠嗓子眼，回来把他们喝倒，之前我们战个平手，都已到了崩溃的边缘），非说喝完±里的白酒再一起去，我憋不住了，一仰头喝光±里的酒，放下酒±便奔厕所而去，后面的事情就不记得了。

第10节：酒后都能乱什么(4)

第二天醒来，我发现自己躺在地上，身下是一个凉席，烂了边儿的。我的第一反应是：我在哪儿，我怎么这样了。脑子一片空白，我开启记忆系统，记起我是在西安，来找同学玩，昨天喝了酒，先在外面，后来回到宿舍，然后是去上厕所，之后呢？我又回忆了一遍，还是想不起之后干了什么，直接就跳到眼前了。中间一大段时间我干什么了，死活想不起来，难道这就是失忆？环顾四周，发现六张床上都酣睡着人，好像是昨天和我喝酒的那几个人。一股悲凉涌上心头：他们丫的就这样对待客人！

那时候我头发长，梳了一把头，居然从头发里捋出一条肉丝。起身，发现自己衣服被脱了，当时我深刻体会到电视里看到的女青年醒来后发现自己衣服没了还躺在陌生人床上时的心情。听见动静，我的同学从床上坐起来，问我：你没事儿吧。然后告之我昨天去厕所时的表现：我出了门，没走两步，便一头栽倒。四个人把我抬到床上，我开始呕吐，不仅吐了自己一身，还吐了别人一床，而且是断断续续地吐，于是我便被安置到地上，他们怕我着凉，撤下自己的凉席给我垫上，还替我脱去脏衣服。熄灯前，他们问我还上厕所吗，我说我还喝酒。他们没有满足我的愿望，躺到各自的床上睡去。其中一个人睡落枕了，因为他的枕头被我吐上东西，他睡的时候什么也没枕。

后来临上回北京的火车前我买了一个枕头给那哥们儿。据说，他还睡不习惯，每当失眠的时候，就很怀念?来的那个，就会想起喝酒的那个夜晚，想起北京过去的人。

坐在回京的列车上，我又总结出一条喝酒心得：当你不想喝了的时候，迅速把自己灌倒，就能逃避责任了。当然，后面如何被安置，就不是由你决定的了。如果有洁癖的话，最好不要这样做，因为你醒了的时候不知道自己会躺在什么地方。

酒后能乱的事情还有很多，但有一件事情乱不了，写东西（不是领导公款消费后签单的那种写）。因为所有的乱，都是在神志混乱情况下出现的，而写东西，需要清醒和兴奋的头脑。兴奋是灵感的活跃，而非大脑皮层的亢奋。

都说李白斗酒诗百篇，我觉得这不可能。要么酒是无醇的，要么?话落了一个字，应该是：李白斗酒前诗百篇。这样从生理上说得过去，从逻?上也容易理解：李白想到过会儿有酒喝了，便很兴奋，奋笔疾书，一会儿哈喇子飞流直下三千尺（馋酒馋的），一会长风万里送秋雁，对此可以酣高楼（连酒后睡哪儿都想好了）。

在我写的上百万字中，没有一句是酒后写的，因为喝多了我连开机键在哪儿都不知道。

第11节：流浪猫的幸福生活(1)

流浪猫的幸福生活

自打搬进这座商住两用的楼，我有了羡慕的对象--门口的流浪猫。

我刚上大学的时候，很多男生都喜欢"流浪"这个词，觉得特有诗意。当时我们学校涌现出好几首?创的校园民谣，都跟流浪有关，歌词中频繁出现"流浪"、"理想"、"远方"、"姑娘"等词。那时候无知，不知道远方什么样，就是想去；不知道姑娘好不好，就是想搂一个；不知道理想能不能实现得了，就是得有；不知道当盲流爽不爽，反正得浪着。那时候年轻，热爱自由，有很多向往，认为流浪的人，是幸福的人。十年过去了，估计这些写歌的男生，现在有的也结婚了，做起宅男，搂着老婆，守着孩子，向往不自由。远方甭管最后去没去成，到了还是觉得家好，门窗一关，自成一统，安全、舒适，青春的梦想，都成了笑谈。晚上睡不着的时候，偶尔还会想起自己写过的歌，旋律一起来，就被催眠了，以后有了孩子，丫闹着不睡觉的时候，就给他唱这歌，孩子立马跟听了摇篮曲似的，不折腾了，呼吸平稳，进入梦乡。

?来我也志在四方，想有多远走多远，外面不仅有风雨，更有未来，但是现在我发现，未来也在家门口，不是非得背着行李出去找。所以，除了出去玩，远方对我已无意义。每次?过地下通道，听弹吉他的青年用外地口音唱着歌，我就想，若干年后，他带着老婆孩子来北京几日游的时候，是否会再到此一游？他曾?坐过的那块地上，可能坐着跟他当时一样年轻的青年，他是否给老婆讲那过去的事情？流浪的，最后回了家，就算不错的归属，有的流着流着就成了流氓。

就在我快把流浪当成人生的不幸的时候，楼口的几只流浪猫，让我对流浪有了崭新的认识。

我所在的小区，就一栋楼，我搬进来的时候，这几只猫就已?在这了，不知道它们是从别处流浪至此，还是被曾?住在这楼里的主人抛弃，总之，现在它们无家可归，整天徘徊在楼口。大概有三只，一只纯白的（现在没地方洗澡，变成灰的了），一只黑的（也快变成灰的了），还有一只花的（不知道是先天花，还是后来蹭的）。虽然是流浪猫，但它们过得不但一点儿不比家猫差，甚至比家猫还好。

首先，从吃上看，它们的碗里可以用丰盛来形容。我没进过别人家，不知道他们吃的好坏，但从这些猫的饭上，可以看出人民的生活水平真的提高了。楼里住着两百多户居民，?家有吃不了的东西，就端到楼口，家家吃的东西不一样，每天还变样儿，于是猫的餐盘里也鸡鸭鱼肉蛋奶齐全。每次从楼口?过，我都惊奇地发现，很多东西我都没吃过。小时候我的理想就是吃百家饭，去同学家，闻到别人父母和我爸妈炒菜的味儿不一样，我就馋，但父母教育我，不要吃别人家的东西，哪怕被盛情邀请，再馋也得忍着，拒绝。如今，这个理想被这几只猫抢在我前头实现了。

第12节：流浪猫的幸福生活(2)

我在这楼里商住，生活设施不是很全，没冰箱，有时候叫朋友来吃火锅，每次都剩下，扔了浪费，搁着怕坏，于是就喂猫。第一次喂的是涮熟了的肉，也剩了点儿料，便把肉蘸了料喂它们，它们吃得挺开心。第二次喂的是生肉片，不吃；便给涮了，还不吃；料没了，现给它们和了点儿，撒上点儿香菜和葱花，这才吃。我估计下次就该给它们准备点儿糖蒜了。

这楼里应该住了有钱人，这点不是从小区里停的车看出来的，而是从猫的饭碗里。我?常看见这三只猫守着一盆虾或者一塑料袋排骨啃来啃去。虾挺大，剥了皮；排骨肉多，肋骨为主，腔骨为辅，能看出来，人还没嘬过。我担心这种猫食会给这座楼招来贼。猫们吃饱了，就跳到我的窗台上，我住一楼，在厨房煮面，清汤的，鸡蛋没了，就切了点儿白菜，凑合吃一口，猫在窗户外看着，不知道有没有同情我的意思。

有时候我回来晚，喝了点儿酒，就爱招猫逗狗，猫睡得好好的，被我折腾醒，它们睁开眼，也不叫唤（挺懂事儿，知道夜深了，楼里的人都睡了），无辜地看着我，让我觉得自己手挺欠的。为表歉意，下次回来的时候，我会打包点儿饭菜，叫醒它们，吃点儿夜宵。它们也不怕胖，什么时候都能吃能喝，吃饱了接着睡。有这么几次以后，晚上它们看我屋里的灯没亮，知道我还没回来，到了睡觉的点不睡，等我回来给它们带吃的。我一回来，它们便爬起来，仰着脑袋看我，好像在?接我，我立马觉得深夜不孤独了。从此以后，凡是晚上在外面吃饭剩了菜，包可打可不打的时候，我都打，好让猫们别白等我。有时候我回来得太晚，它们睡着了，我就把吃的留到第二天再喂。喂之前我都先尝尝，没坏才喂，怕它们吃了?肚子，还得给它们买药。

这几只猫不仅主食丰盛，副食也不错。有一次喝完酒的第二天，我肚子难受，想喝酸奶，去楼口的小卖部买，老板说刚卖完，我只好

步行十分钟到外面的超市买。刚一出楼口，看见一个小孩，不知道是懂事还是不懂事，打开一盒酸奶，毫不犹豫地摆在猫的面前，那一瞬间，要不是小孩和他妈在，我差点儿从猫嘴里把这盒酸奶抢走。

从这几只猫日渐肥硕的身躯，我知道这楼里住了一群善良的邻居。

有一次吃熏鸡，鸡屁股被我撕下来扔猫盆里了，后来我沉思了许久：这一行为算喂猫，还是虐猫呢。于是我给自己定了一个标准：这东西你能吃你再喂猫。

第13节：流浪猫的幸福生活(3)

这几只猫的居住条件也不错，物业的人好，晚上或者下雨的时候，猫就趴在一楼大厅，没人轰。做卫生的外地小姑娘还给它们准备个盆，时不时往里蓄点儿水，怕它们睡醒了要喝水。有时候小孩捣乱，往里倒可乐和鲜橙多。凡是人享受过的东西，我估计这几只猫也没落下。

我小时候养过猫，那时候住平房，老得给它预备个盆，里面装点土，供它?屎撒尿，完了事儿它会用土把屎尿掩埋，两三天给它换回土，要不有味儿。现在不知道楼前的这几只猫在哪方便，反正楼里没看见过它们的秽物。小区里有草坪，草长得挺茁壮，不知道是否得益于猫们。

猫们也懂得精神享受。有时候我在客厅放片子，内容健康，懒得?窗帘，它们便趴在窗台上和我一起看。碰到大师的片子，伯格曼、塔尔科夫斯基等人的，太闷，我看不下去，但它们还津津有味地盯着墙上的投影，似乎读懂了大师。

跟我宿舍门口的流浪猫比起来，这三只猫算找对了地方。学校宿舍楼前也有三只流浪猫，我光看见它们流浪了，就没见过它们吃东西。也难怪，宿舍里住的是一群连自己都吃不太饱的学生，怎么可能把大鱼大肉拿来喂猫呢，顶多剩点儿方便面汤，但肯定轮不到猫那，可能刚要倒，同学就给喝了。我估计这几只猫能活下来，靠的是自力更生，抓个耗子逮个麻雀，它们这辈子享受不到饭送到嘴边的幸福了。冷了的时候，它们也没地儿待，看宿舍门的阿姨一不让女生进，二不让猫进，它们只能在门外喵喵地叫着，试图唤醒人类的同情心。看门阿姨也有同情心，夜里猫在外面叫的时候，我估计她也睡不踏实。唉，同样是流浪猫，生活的差距怎么就这么大呢！有时候我想把宿舍那几只猫用塑料袋拎到我住的那地方，但是一想，猫自己有腿，

它们不去自然有它们的道理，人有人道，猫有猫道，可能猫们也讲主权和领土完整。

人活得再自在，没有家，内心也是空的。一个安稳的归宿，这东西对人很重要，对猫，我不知道。但是，我似乎能从这三只猫的眼中看出忧郁，当然，这种忧郁，可能是我强加给它们的，也许它们幸福着呢。

第14节：我和啤酒不得不说的事儿(1)

我和啤酒不得不说的事儿

2007年的夏天过去了。在我的时间观念里，夏天的结束，不是挂历上立秋那一天，而是从穿着背心裤衩坐在街边大排档喝冰镇啤酒有了寒意这一刻结束的。一叶知秋，有风的误差，而一±冰啤下肚，寒意穿肠而过，才足以让人知秋。当然，夏天的到来，也是从对冰镇啤酒的渴望开始的，一±冰啤下肚，让你对?接夏天有了足够信心。一年在对啤酒两次不同的体味中过去，生命也在N个两次对啤酒的回味中走完。

狗子写过一本小说，叫《一个啤酒主义者的独白》，把喝啤酒写得有声有色，让人觉得如果不喝啤酒，人生便少了一种莫大的乐趣。可惜这本书出版的时候没有啤酒厂投广告，这正是展现企业文化的地方，如果投了，读者们再喝该啤酒的时候，必然会产生与其他品牌不同的口感，这和麦芽浓度无关，完全得益于狗子的文笔。这本书虽然没有鼓吹喝酒对身体多么有益，但看完此书的人，都备受鼓舞，上了饭桌比吃了海王金尊的还敢喝，都想体验一下啤酒的内?，或者将啤酒文化发扬光大。

我第一次喝啤酒（这里说的第一次是指不在家长监视下的第一次，真正的第一次肯定是跟我爸或哪个不着调的叔叔大爷或舅舅喝的，浅尝辄止），应该是在1995前后，当时我正上高中，某个同学的生日，好像还是女生--要么就是男生的生日，带了几个女生--反正在我记忆中，当我喝完一瓶啤酒后，眼神飘忽起来，觉得桌上的女生，?来天天看也没觉得漂亮，此刻竟然异常美丽动人。这瓶啤酒，让我有了一个发现：酒能改变事物的性质。日后，在?历了更多次酒局，接触了更多喝酒的人后，我更加坚信这个发现。酒壮怂人胆、酒后吐真言、酒后吹牛逼，都是对这一发现的注释。

我第一次酗酒，是1998年，上大二。晚上下了课，有点儿饿，和同学去宿舍楼后面吃烤串，最后俩人喝了不是十五瓶就是十七瓶或者十九瓶，肯定是奇数，因为钱不够了，最后一瓶是两人你一口我一口那么喝完的。那天晚上状态奇好，要不是因为没钱了，还能继续喝。喝完我俩还去操场跑步，居然没摔跟头，只跑了一圈，我记得我还超了好几个人。

此后直到大学毕业前，我再也没喝到过没钱的时候，每次都有备而去，带够了钱。而且，想喝到没钱太难了，因为我们喝的啤酒都很便宜，一块五一瓶，还是冰镇的，人均二十块钱就能喝趴下。后来我毕业了，离开学校后，再没喝到过一块五一瓶的啤酒，最便宜的也是两块了。一块五的啤酒就像初恋，永远存在记忆中了。我喝过十几块钱的纯生，但喝这种酒的时候，都是在较严肃和非民间的场合，和喝这种酒的人喝酒，肯定喝不高，两瓶他就认为自己畅饮了。

要说喝酒最猛的时候，就属大学那几年了。当时学校旁边有一个饭馆，菜可以点半份，每次我们过生日，菜都点半份的，好省下钱来喝酒。要酒的时候，不说来几瓶，说来几箱。酒上来后，女生不喝，就男生喝。同样是十个人，一桌一个女生九个男生肯定没有一桌两个女生八个男生喝得多，因为女生多，气氛好，正是男生表现的时候，但往往喝得忘乎所以，说话没留神，不但没表现成，还现了眼。那时候我们系女生少，男女比例八比一，一桌上要能出现两个女生，就说明过生日的同学在女生里算有人缘的了。

第15节：我和啤酒不得不说的事儿(2)

现在回想起来，大学这几年里，我们好像啤酒喝得比水还多。那时候我们都不爱打水，北京孩子居多，又都不喝生水，600毫升的可乐三块一瓶，而啤酒一块五能买640毫升，所以如果非要为解渴花钱的话，宁愿选择喝酒。喝水只能让你的尿多起来，而啤酒不仅能让你的尿多起来，同时还能让你的思绪飞扬起来。

我为什么爱喝啤酒，因为白酒太烈，红酒太怪，洋酒太贵，只有啤酒温顺。喝得多了，有了一些心得。喝酒有主动和被动之分。主动是生理、心理都需要，即使一个人，也会喝，人多了，一热闹，喝得更多，要是喝高了，也是被自己灌的，醒来后回忆都是美好的。主动喝酒，即馋酒，取决于以下这些因素：个人情绪、同桌人选、现场气氛、疲劳程度、季节气候、饭菜质量。这些因素相辅相成，缺一不可。

而被动则是迫于某种需要，不得不喝，生理、心理均排斥，人越多，喝得越难受，还存在被他人灌高的可能，特别是酒醒后的回忆，犹如被强暴过。被动喝酒，即使时令、品牌（酒的）、温度（也是酒的）都对上了，但心情不在，也难以获得乐趣和麦香，次数多了，甚至会终生对啤酒产生厌恶。

喝酒讲究精神集中，全神贯注，越全身心投入到酒±中，乐趣越大，但凡一分神，便乐趣全无。一个电话，一个短信，都会把你从酒场的气氛中?出来，所以如果?在喝酒前关机了，他肯定是一个酒鬼。

体会啤酒的麦香，不能对瓶吹，得倒在±子里，±子口大，喝的时候，能闻到麦香，±子不能是纸±，否则油墨味抢了麦香，对瓶吹的话，麦香都憋里头出不来。这不是我第一个发现的，好像村上春树在小说里写过。但下面这个情景是我想出来的，我觉得用在小说里，应该是个不错的细节：一个人练气功，好喝啤酒，饮酒无数，他的看家本领就是，把气运到脑袋上以后，随便让人用啤酒瓶往脑袋上砸，酒

瓶碎的同时，还能通过麦香，说出这是什么牌子的啤酒，无论是燕京、青岛，还是珠?、哈尔滨，乃至嘉士伯、科罗纳。后遭人忌妒，被偷袭，有一天他走在路上，脑袋上没运气，突然被人了一酒瓶，瓶子碎了，脑袋也开瓢了，倒下前，这哥们儿说了一句：不带用醋瓶的！

都说酒喝多了对身体不好，但酒量是对健康的证明，不喝酒不知道身体好不好。大学毕业后有一段时间我天天上班，除了偶尔骑骑自行车，无其他健身活动，酒量也骤减，喝三瓶就不行了。后来辞职了，专心在家写东西，办了一张健身卡，练了一个月，喝五瓶又没事儿了，我知道我又恢复青春了。医学专家常建议人们要定期体检，我觉得没这个必要，不如定期喝顿酒，用酒量来检测健康与否，同时还能解馋。

第16节：我和啤酒不得不说的事儿(3)

我喝啤酒的时候喜欢用蒙古王的口±，一±120毫升，一口一±或半±，一瓶啤酒600毫升，正好倒五±，自己能掌握节奏和速度。如果±子换了，掌握不了深浅，很容易喝顶了，影响后面的发挥。

在北京，如果你不说要什么啤酒，只说来瓶啤酒，在大点儿的馆子，上来的都是纯生之类的十块以上的啤酒，在他们身上根本看不出人性本善的一面；在小馆子，上来的都会是青岛，不知道是因为青岛成本便宜，还是厂家给了饭馆回扣。所以，如果要喝普通燕京的话，一定得叮嘱清楚，别以为服务员理解力强，他们有时候就是揣着明白装糊涂。

啤酒一定要喝一个牌子的，否则破坏口感。一次吃麻辣串，我要了瓶燕京，因为太辣，便又要了一瓶，喝一口，感觉不对，口感没了，刚才建立起来的美好状态消失了，一看瓶，是青岛。问怎么改了，答说，你不说要凉的吗，燕京没凉的了。不是说青岛不好喝，只是对我而言，我更喜欢燕京，如果让山东人选择，他会选择青岛的。

每次喝了两瓶以后，我就会以每两瓶去三次的频率上厕所，所以当不知道喝了多少瓶后，我想想去了几趟厕所，也能算出来喝了多少。

我平时素质较高，从来不乱扔废弃物，但酒后的素质就低了，有厕所不去，专找犄角旮旯，认为这种地方有情趣。这个习惯是我上大学时养成的，当时的饭馆都没厕所，我们找一个墙角就尿了。现在我的师弟们可能没这习惯了，因为饭馆改建了，都有厕所了，而且，学校的墙角都装监视器了。

喝酒的另一好处就是有助睡眠，喝三分之一的量会睡得很好，比如你有九瓶的量，那么喝三瓶的话回到家就能睡一个好觉，第二天也不会有身体的不适。但如果喝三倍的量，觉会睡得更好，也许等不到回家，趴桌上就睡着了。

第17节：追忆国安(1)

追忆国安

普鲁斯特追忆似水年华，我追忆北京国安。

从十四岁到现在，十三年过去了，很多事情都改变了，唯一不变的是我依然在看着国安的比赛。

1994年中国足球开始有了职业联赛，实行的还是赢一场比赛得两分，平一场一分，输球没分。国安的第一个联赛进球是由当时年仅20岁的杨晨打进的。这一年北京队在唐鹏举的带领下，大打攻势足球，最后获得联赛第八，没有人觉得这个成绩不好，尽管高峰、曹限东等人已在队里。

1995年，高洪波从新加坡归来，金志扬上任，制定了532的阵容，把国安打造成"小快灵"的队伍，开始创造国安的辉煌。这一年冬天，主场对广东宏远的收尾战，堪称国安的?典之作。先农坛爆满，北京球迷带着军大衣马扎儿扑克牌连夜排队买票。国安不负众望，3:1拿下宏远，捧得联赛亚军。高峰踢进第一个球，前场任意球，邓乐军一拨，高峰拔脚?射，皮球挂球门远角飞入网中。进球后高峰展臂飞翔，先农坛开锅了，锣鼓喧天，纸屑漫飞。我是在电视上看的转播，这个镜头也被记入史册，还时常会被北京台拿出来，用来回忆当年那支意气风发的国安队和球市的火暴。那年在先农坛门口开饭馆的，都走上了致富的道路。

这辈子我最遗憾的一场没去现场看的比赛，就是这一场。所以日后无论什么比赛没看，我都没有太多遗憾。

这场比赛进球的还有曹限东和高洪波。当时高峰和曹限东、高洪波、谢峰并称"京城四大名捕"，是国安的中流砥柱。正是这一年，国安为自己打造出品牌，由一个队名变成一个名队，奠定了在球迷心中的神圣地位。

高峰这个时候已有"快刀浪子"的美誉。我当时正上高二，刚分完文理班，当我得知一个女生喜欢高峰后，顿时觉得她变美丽了，身材也婀娜了。该女生总能带来高峰的各种照片和消息，1996年国安客场对天津，高峰被施连志飞踹，她号啕大哭。高峰和那英好的小道消息，就是她第一时间告诉我的。她还告诉我，高峰酒后驾车，把先农坛大门撞了。后来我去先农坛看球，特意观察了水泥门柱，并无破损痕迹，不知道是被修复了，还是该女生的消息不靠谱。

三年前这个女生结婚了，没有邀请我们参加婚礼。不知道她的老公是否热爱足球，不知道他们日后是否会培养下一代踢球，也踢前锋。

与其说是高峰帮国安铸造辉煌，不如说高峰和国安互相造就。如果他继续留在国安，中国第一前锋将非他莫属。高峰退役后说，他这样的前锋，中国五十年出不了一个。此言不差，在我有生之年，可能看不到比高峰踢球更具观赏性的中国前锋了。用宋丹丹的话说，高峰真是太有才了。郝海东天赋是不错，但高峰比他更好，灵性上，无人能出高峰之右。1997年世界±外围赛，中国队做客科威特，先进一球后被对手扳平，下半场第三十二分钟，戚务生换上高峰。进一个球需要多长时间，高峰的答案是，十三分钟足够了。他中场得球后，过了对方两人，在禁区前左脚劲射，帮助中国队从客场摘回三分。这个曾被施?普纳当国家队主教练时称为"像兔子一样胆小"的球员，证明了施大爷的眼拙。

今天的高峰依然心系国安。今年春天，我在三里屯某酒吧遇见高峰。我拿着一瓶啤酒说，你是我少年时代的偶像，高峰一笑，举起±子说，给我倒点儿。我说我上礼拜还看你在北京台解说国安，高峰又一笑，说，支持国安。然后我们干了一±。

如果不是1997年高峰哥们儿义气太重和姜峰投奔前卫寰岛，国安和高峰都不会至今没拿过联赛冠军。虽然那一年寰岛斥重金打造了一支超豪华战舰，但因没有好船长（当时的教练是前国家队教练施?普

纳，后来高峰说，施?普纳也就能带带业余球队），并没有称霸。这说明，钱多了并不一定能发展好足球。

第18节：追忆国安(2)

南方在这一年对大连的比赛中一战成名。大连公认是实力最强的队伍，能把皮球送进他们的大门，不可能不被人记住。后来这种方法成了娱乐行业新人出道的捷径，?要是发唱片或拍电影，总要?个名人垫背，要么搞搞绯闻，要么骂骂街。那时评论员的口头语是：小将南方。这四个字永远组合在一起。南方和出道较早的杨晨、周宁构成第一代"国安三少"。

1995年年底，国安在北京电视台做了一期晚会，队员教练悉数登场。邓乐军和一个小女孩对唱《我听过你的歌》："我听过你的哥我的大哥哥，我明白你的心和你的喜?哀乐??"现在去KTV的时候，我还时常会点这首歌。晚会的最后一个节目是全体队员合唱《真心英雄》，第一句是符宾唱的，轮到韩旭的时候，给唱跑调了。在他张嘴前，我就预感可能会跑，还真跑了。

这期晚会我录下来了，可惜忘了录像带被?借走至今未还，让我痛心疾首。从此我不再相信"借我看两天，回头还你"这样的话，但别人借东西时，我还是不好意思不借。

这一年国安提出了"永远争第一"的口号。这一口号的提出，不仅激励了球员，更激励了球迷。球迷认为，既然敢这么提出，那么联赛冠军就指日可待，于是更加热爱、追捧球队了。后来这句话成了嘲讽的话柄，当国安俱乐部放走好球员，又找不到合适的球员补充的时候，便会有人说，"国安，你拿什么争第一。"

国安这一年有了队歌。当时班上同学都听港台，我不听，买了盘国安队歌，中午吃完饭放进黑板旁边钉在墙上的收录机里听。小平同志逝世的时候，全校师生就是用这个收录机收听追悼会的，听得我们的年轻女班主任潸然泪下。这个收录机不让随便用，一天中午我放的音量大了点儿，女班主任进来，把磁带拿走了，不知道她当时的男朋

友是否喜欢国安。那年学校男生穿得最多的是校服，其次便是国安的队服。

日后关于国安的各种美好回忆，多出自这一年。那年北京一家酒厂的白酒广告，都是以看国安赢球为创意点。

1996年，只能装两万多人的先农坛已不能满足北京球迷的需要，国安主场迁至可容纳八万人的工体。因为去年球队火了，球员交际多了，这时候传出高峰和那英，曹限东和孙悦，谢峰和田震的绯闻。三人的粉丝不希望自己喜欢的球星喜欢别人或被别人喜欢，于是工体北门的橘红色大门上开始出现辱骂那英、孙悦等人的话。今天的高峰和那英已?分道扬镳。孙悦?历了从《祝你平安》的清纯少女，到《哭泣的百合花》的蜕变，即将为人母。曹限东也到北京台客串起嘉宾主持，由曹呗儿变成了曹胖儿。田震唱响《铿锵玫瑰》，谢峰远在深圳当教练。

第19节：追忆国安(3)

这一年比较提气的事情就是，足?±决赛上，国安4:1大胜之前被称为"国安克星"的山东鲁能，第一次问鼎足?±冠军。国安进入成熟期。京骂也被当做一个热点话题来讨论。

当时这支国安队，可遇不可求。

1997年，是国安改朝换代的阶段。高峰、符宾怀着远大理想，奔赴前卫寰岛，高洪波远走广州松日，投奔恩师徐根宝，国安面临锋线乏力的危机。直到在对上海申花的比赛中，卡西亚诺、冈波斯、安德雷斯，国安的三个外援创造了9:1的神话，才让人重新看到了国安的进攻。我一直认为这场比赛是个偶然，如果比分不这么悬殊，这三个人日后在中国足坛也不会被人重视，也不会迅速拿到劳工证，更不会有"三个火枪手"的称号。那场比赛结束后的第二天，我得知高考分数上了一类本科线，这两个日子让我记忆犹新。

这一年国安队踢得最好看的一场比赛就是足?±对申花队。这场比赛国安包办了全场的三个进球，其中一个是邓乐军的乌龙。开场五分钟，邓乐军回传，和姚健配合失误，皮球滚入自家大门。这个球唤起了邓乐军的斗志，完全遏制住由申思和吴承瑛两个当时的国脚组成的左路。赛后金志扬几乎是冲着镜头喊道：?也没有想到我会用邓乐军打右后卫，申花的左路完全瘫痪了。

这场比赛我和几个天津籍的大学同学去现场观看，买的学生票，看不清场上球员。旁边人说乌龙是邓乐军干的，我不相信，一是他从没踢过右后卫，二是我不相信他那么灵的脑袋会摆乌龙。后来他在场上渐入佳境，从动作上可以辨认出是他，我才相信刚才的乌龙真是他干的。至今我仍认为这个乌龙注定了要让邓乐军进，否则不会有他后八十五分钟里的疯狂表现，不会一个人单挑申思吴承瑛。赛后天津同学对邓乐军的评价是：枕泥骂牛毙！后来邓乐军去了鲁能，2000年便

退役，二十九岁半，无人不为之惋惜。今天的邓乐军，在北京东郊市场附近开了一家酒楼，女儿六岁了。

国安夺冠后欢庆的照片被当周的《精品购物指南》印在第一版，为了这张"，我还买了一份报纸。

这一年，国安到了巅峰。物极必反，随后的萎靡，开始悄悄酝酿。

1998年，随着曹限东落户青岛，邓乐军转会鲁能，国安失去风格。杨晨也于这一年被租借到法兰克福。1998年9月8日，在德甲第三轮对门兴格?德巴赫队的比赛中，他攻入一球，成为首位在德甲联赛进球的中国人，这也是中国人在欧洲五大联赛中的首粒入球。1996年，国安锋线人才济济，年轻的杨晨没有太多上场机会。1997年，"三个火枪手"风头正旺，杨晨依然没有过多上场机会。1998年，?施?普纳介绍，杨晨去了法兰克福。次年，正式转会该队。有德国媒体说，"杨是一个头脑冷静，速度极快的前锋。"

第20节：追忆国安(4)

1996年夏天，一个雨后的傍晚，我去工体看球。那场比赛杨晨和高洪波没进大名单。我看见他俩拿着雨伞，穿着长袖衣裤，站在国安球门后面看球。中场休息时，他俩回休息室，途?我所在的看台，球迷们伸出手，呼唤他俩的名字，杨晨热情地贴过来，和球迷握手。那次我握到了他的手，很软。日后，这双手的主人成为中国足坛上的铁汉，凭借这个定位，杨晨给大切诺基做了代言。

正是因为在德国的优异表现，杨晨进入国家队，在2000年亚洲±对日本的比赛中，打入一记很杨晨的进球。

看到杨晨在德国取得一点成绩后，周宁也去了德乙曼海姆发展。民间的说法是，他是被北京球迷骂出去的。

金志扬曾说，周宁和杨晨就是国安精神的集中代表，有激情、不服输，什么都不吝，敢打敢拼，北京人服过?啊。那时候他俩常被当做搅屎棍派上场，俩人一上去，场面立刻热闹起来，球队一下子就来劲儿了，他俩一搅和，曹限东、高洪波他们就有机会了。周宁虽然体现了国安精神，但是并没有融入国安风格。

周宁属于力量型球员，而国安的风格更适合曹限东、邓乐军、高峰、高洪波这类体质稍弱的球员，或者说是他们的存在，注定了国安的这种风格。周宁如果不在国安，或许能比现在取得更好的成绩。

临门一脚差，是周宁的软肋。那时候去现场看球，看不清楚，凡是国安射门高了，就会有球迷说，又是周宁吧。甭管周宁是否在场上。后来我们踢球的时候，?踢飞了就会被同伙无情地斥责：太周宁了！但不可否认，周宁是特点鲜明的球员，身体条件好，冲击力强，脚下活儿也不错，如果留在国内，在某支甲级队里打主力不成问题，而且会比在国外要克服语言、生活、训练、比赛等诸多困难舒服得多，但是坚信自己并不比别人差的周宁还是踏上了西去的征途。有媒体说：有追求的人是幸福的。

租借到德丙曼海姆后，周宁?常以首发右后卫的位置出现在比赛中，为球队晋级德乙立下汗马功劳，但因为施?普纳见利忘义，从中作梗，曼海姆没和周宁续约，周宁又回到了国安。

施?普纳在德国的公众形象并不是足球教练而是商人，很多曼海姆的球迷都知道老纳爱钱如命。这个在春晚被冯巩牛群善意而感激地调侃、曾?被认为是中国足球救星的谢顶老头，在周宁转会一事上，让中国人看清了他的真实面目。

第21节：追忆国安(5)

回到国安后，周宁的号码由?来的14号变成6号，后又变成28号，前后·了一倍，他的坎坷似乎也随之·倍。周宁是"国安三少"中运气最不好的。

2002年赛季过半，周宁在对四川的比赛中，被主裁判出示红牌罚出场外，下场时遭到四川球迷辱骂，随即向看台伸出中指，四川电视台当即将这一动作播放了两次慢镜头。为此，周宁被取消了当年的联赛参赛资格。虽然周宁有他不对的地方，但是这件事情也让我看到中国足球制度的不健全，球迷骂球员没人管，球员骂球迷就得停赛，这不公平，球员也是人。

第二年复出后，联赛第一场，主场?战天津康师傅。周宁在前场与天津队的芦欣争抢的时候，芦欣出脚后没有碰到球，直接踢到周宁的大腿内侧，从"面上看，这个动作就是冲人去的。赛后周宁被确诊，右膝关节后交叉韧带断裂，直到半年后他才重返球场，伤愈复出后风格依然硬朗，在场上拼抢积极。

随着年龄的老去，周宁在国安渐渐失去位置。2005年底，他和南方、韩旭在国安退役。当年的"国安三少"，如今只剩下杨晨穿着厦门蓝狮的队服，驼着背，拖着疲倦的双腿在场上奔跑着，前锋出身的他，只能凭借?验，在同"80后"出生的球员竞争中，勉强获得一个后腰的上岗证。

今年春节，我在工体附近某夜店的卫生间邂逅周宁，他叼着烟，扶着那儿，看上去很快乐。如果是十二年前，我会递上笔和本，要一个签名，但是现在我只能多看他一眼，然后尿自己的尿。看到周宁很快乐，我也很快乐。

现在的周宁?营一家体育文化传播公司，从事业余足球推广的工作。2006年在新浪开博客，是第一个开博客的足球运动员。

1999年金志扬去天津泰达执教，带走了国安辉煌时期的后防大将吕军。金志扬是个很有煽动力的教练，他的离开带走了国安的理想主义和激情。从此国安结束金志扬时代，迈进沈祥福时代。

沈祥福是运动员出身，这种教练比那种纸上谈兵的教练不容易毁人。1997年，我考上大学。入学之初，同学们上军事理论课的时候，我骑着自行车去工体看国安训练。沈祥福正带着一群人练长传，他的脚法仍是场上所有人中最好的。

当年，金志扬带领天津队2:1赢了国安。赛后，他面色冷峻，只留给记者一句话，"赢了国安，我不舒坦"，便走进休息室。

从此我对国安的整体记忆渐渐模糊，还有一些人和事儿尚未说尽，记录如下，仍是以1995年的国安为基础。

第22节：追忆国安(6)

1号守门员符宾，1995年从延边来到国安，一米九四，长发披肩，祖籍河北，长得却像朝鲜人。他的出现，将北京籍守门员李长?打入冷宫。因为在国安表现出色，符宾被戚务生招至国家队。1998年符宾去了前卫寰岛，其后的表现均不如在国安抢眼。

2号刘建军，长得巨黑，外号妞子。

3号谢朝阳，外号大宝子，老是不苟言笑。我去现场看的第一场国安比赛谢朝阳就进球了，1995年主场对吉林，0:1落后，下半场他扳平比分，进球后伸出食指狂奔至中场，和教练拥抱庆祝。这场比赛的球票是我爸从票贩子手中买的，今天当我回忆起我爸为了给我搞到一张球票，在墙根儿底下和票贩子鬼鬼祟祟的那一场景时，内心涌出一股温暖。有段时间传言谢朝阳要转会，工体训练场总有个老头在那聊天，据说就是谢朝阳的父亲，老头说，别听报纸瞎说， 谢朝阳肯定不转会， 他要是转会， 我打断他的腿。不知道这个老人真是谢朝阳的父亲，还是一个老球迷，只是在表达自己的美好愿望，来稳定军心。

4号韩旭，外号大马，踢后卫，时不时就进个球。每次国安发角球的时候，他都跑上去。现在女儿已?上小学了。

5号郭维维，外号老五。看过他参加的一期《实话实说》，主持人还是崔永元，郭维维自嘲臭大粪。

6号姜滨，联赛的唯一一个进球就是转会八一后，对国安的比赛中进的，把国安到手的三分变成一分。这个进球至今仍让他觉得自己是国安的罪人。姜滨是北京的本土球员，打小在北京队长大。这个进球也让国安意识到留住人才的重要性，但就是落实不到行动上。

7号谢峰，父母也是练体育的，给了他极好的运动天赋，跑起来比高峰还快，三十二岁进入国家队。看家本领是把球趟过对方球员，然后狂追，无论多远，总能追上。这一特点，在1997年十强赛上，让沙特人尝到了苦头。谢峰还从他爸那里继承了外脚背长传的绝活。

12号胡建平，人人都叫胡老师，中国第一个大学生球员，司职中后场，兢兢业业。曾看过他一个采访，我俩差点成校友。

13号吕军，长得不黑，但外号叫黑子。1999年离开国安，退役后在国安从事后备人才培养工作，任国安三队主教练，为一队输送了黄博文。

16号李洪政，瘦小干枯，却有"拼命三郎"的美誉，在场上一跑就跑到抽筋。他的上场，会调动起全队的积极性。后来他去了长春亚泰，焕发运动生涯第二春。

第23节：追忆国安(7)

18号高洪波，不认识的人看了会觉得他更像一个韩国大学生，以门前嗅觉灵敏著称，有冷面杀手的称号，1995年联赛射手榜第二。高洪波在文学女青年中很有人缘，我们学校文科班的一个胖女生还在《足球》报上发表了一篇写给他的诗，以我当时的文学修养，并未读懂。今天的高洪波，女儿已?十二岁了。

20号南方，唯一没有留洋的"国安三少"，主要?因是技术粗糙、身体条件也一般，特点不鲜明，但人缘好。对大连，让南方由国安的球员变成了国安的球星，2000赛季他当上国安的队长，2005年年底退役，变成了国安的球迷。2004年夏天，我去工体看球，国安1:3输给沈阳金德，赛后球迷围在球场通往球员宿舍的看台门口，高声叫喊，发泄不满。警察介入，分成两排，挤出一条通道，让国安队员赶紧回宿舍。所有队员都是跑着离开的，唯独南方是从工体里慢腾腾地走出来，好像哭了，似乎愿意接受球迷们的辱骂。因为我是在现场看的，看不清号码，不知道他是否上场了，是否对输球有直接责任，但他这个行为很让我感动。后来过来一个工作人员，把南方拽走了。南方退役那年，我在电视上看见他来工体宿舍探望即将搬入丰体的队友，脸上只有一种神情，伤感。

22号李长?，自从符宾出现后，李长?基本就离开了比赛场。符宾转会后，姚健又回来了，李长?基本没怎么打比赛。退役后，在国安三队任守门员教练。我一个哥们儿的女朋友的发小，现在是李长?的媳妇，俩人有了一个可爱的女儿。去年冬天我们去他家拍短片，李指不在国内，三脚架砸坏了他家的地板。

1997年至今，国安进进出出内外援百余人，有的如过眼云烟，有的也在国安留下一段段佳话。

"国安三少"到了2001年更新成二代：徐云龙、杨璞、邵佳一，三人都是米卢的得意弟子。徐云龙今天在国安已?成了万金油，就像麻将

里的慧儿，放哪都能用。杨璞2002年世界±后状态低迷，最近两年有所好转。邵佳一在德国混得还凑合，学了不少东西，现已结婚。1995年我去先农坛看球的时候，看见有一支叫威克瑞的球队在旁边的土场上踢球，可能二代"三少"都在里面。如果当时知道十年后他们将成为国安的支柱，肯定会有一大群人围观。

邓乐军走后15号留给了陶伟，两人很像，左脚，瘦小，身体偏弱，技术意识好，但陶伟没邓乐军帅。陶伟没有辜负这个号码，现在他成了国安的中场核心。他一不上，我就担心国安赢不了球。

第24节：追忆国安(8)

2002年，北京现代汽车耗资1.5亿元人民币获得了国安的三年冠名权。从此，国安更名为现代汽车队，让我感觉很哈韩。

2005年底，国安挂牌27名队员，只有四个人的名字我听说过，只看过两个人踢球。对于这次挂牌，我已?没有痛惜的感觉。

13年的职业联赛，国安创造了若干传奇。曾?工体不败，不仅国内的球队来工体赢不了球，国外的阿?纳、AC米兰、弗?门戈都在工体尝到苦果。曾?全队只有18个队员，还能联赛11场不败。曾??穿20号球衣?对大连的时候就能进球，前有南方，后有杨昊。曾?住过先农坛209宿舍的，生的下一代都是儿子，高峰、南方、路姜。

为了奥运会，2006年工体修整，国安更换主场，改在丰体。为什么不迁回先农坛，除了报纸上说的那些?因外，我想可能还有重要的一点：怕回到先农坛勾起球迷的回忆，对比新旧国安，伤心断肠。

现在，国安的球没以前好看了，国安的绿也没从前好看了。

无论曾?的记忆多么美好，现实多么不尽如人意，只要国安还在，希望就在。

不久的将来，闫相闯、黄博文、杨昊，"国安三少"三代将浮出水面。在1995年那拨老队员的调教下，国安的后备力量也将人才辈出。那些对国安魂牵梦绕的北京球迷，依然会热情高涨，毕竟国安是北京的球队。

国安现在最缺的，是一个联赛冠军，这是一批批国安退役球员和一代代北京球迷的梦。

多年后，我将带着孩子，坐在高高的看台旁边，给他讲那过去的事情：那时候你爸喜欢的球队叫国安，那时候你爸一千五跑四分四十秒，那时候你爸就现在这么高但比现在轻三十斤，那时候你爸比你现在还不听话，那时候你爸还不知道你妈在哪儿，那时候你爸活在足球里很快乐??

但是，没有?历过1995年国安足球的人，是不会懂得我对国安的感情的。

附：一些事情过去很多年了，记忆不准确的地方，欢?指正。

第25节：北京可以吃饭白吃的地方

北京可以吃饭白吃的地方

昨天和哥们儿去鼓楼西大街的福乐社听相声，完事儿后去鼓楼西大街一个叫麻辣香锅的地方吃饭。他们之前来过，说这的辣椒巨辣，某姑娘吃了半片儿就给辣哭了，哭了很久，不知道的还以为她刚刚结束一段刻骨铭心的情感。老板说，凡是能吃十片儿以上的，都免单。一片儿的大小，估计套不上我的小拇指，宽也就一根铁丝那么粗。

就坐后，哥们儿说别着急吃辣椒，先把正?饭吃了，酒喝了，天聊了，以前有个哥们儿，吃了三片儿后，辣得一晚上失语了。

吃完正?东西，哥们儿觉得时候差不多了，让老板上了辣椒。切了两片儿，让我尝，我被他们说得不敢，他们说是爷们儿就得吃，没办法，尝了头皮屑那么大一块儿，进嘴后没感觉，心说：你们丫也太不能吃辣的了，估计我来了，咱们这顿饭就免单了。正想着，辣劲儿上来了，辣得有点儿呛人，舌头变得沉重，开始出汗、流鼻涕、狂喝冰啤，五分钟后，辣劲儿过了，嘴里正常了。

另一个第一次来这吃饭的哥们儿，为了证明比我爷们儿，吃了半片儿，吃下去后不苟言笑，似乎强调自己是纯爷们儿。但好景不长，半分钟后，眼圈红润了，端起酒±说，来，咱们喝一个。放下酒±，这哥们儿已热泪盈眶。我说，要是你前女友和你分手的时候，你把她带这来，偷偷吃一片儿辣椒，瞬间泪流满面，乞求她说，"再给我一次机会吧"，估计她的心顿时就软了。此时哥们儿已被辣得一个劲儿地擦汗、擤鼻涕，他说，即使打一辈子光棍，我也不吃这儿的辣椒了。

问老板能吃几片儿，他说，我现在已?不和这东西较劲了。问来这吃饭的人最多吃过几片儿，老板说十九片儿，墙上贴着奖状呢。凡是吃够五片儿的，都发奖状。奖状贴在两面墙上，我们坐在路边吃的，从我这个角度只能看到一面墙，才贴了五张，饭馆看上去已??营好几年了。奖状下面贴的是白纸条，都是没吃够五片儿的人留下的感想。

我也想贴点儿感想上去，就是我们桌上一张张擤过鼻涕擦过汗的餐巾纸。老板说，这里的辣椒，挽救了中国的造纸厂。

辣劲儿过后，我们几个好了伤疤忘了疼，又要了两片儿，分着吃了。这次吃的虽然块儿比上次大了，但没上次辣了，可能是心理和生理都作好了充分准备，但一个人吃十片儿，尚需时日，我们乖乖地买单，走人。

爱吃辣的朋友或想证明自己是爷们儿的朋友，不妨去那里试试。作为过来人，给大家提点儿注意事项：

1．辣椒千万不要塞到牙缝里，否则不仅舌头辣，连牙根、牙龈一块儿跟着辣。

2．辣椒籽儿比辣椒皮还辣，不要和人比赛，他吃皮，你吃籽儿。

3．吃之前，面前摆好啤酒或饮料，一定要冰镇的。

4．肚子里有了东西再吃，要不先辣嘴，再辣胃。

5．做好第二天上厕所局部不适的准备。

第26节：炒股的好处(1)

炒股的好处

2006年狗年股市停盘前最后二十分钟，我晚节不保，买了人生中的第一支股票--之前曾有很多次购买机会，均被我拒绝，因为我对此并无兴趣。而这一年，是牛市，我的所有亲友都挣了钱。我有一个毛病，看身边人好就眼红，和我没关系的人再怎么牛逼我也不着急。加上这天电视上所有财?频道的专家都建议：持股过年。于是，在财?知识几乎为零的情况下，我财性大发，买了点儿。

从买上到停盘这二十分钟里，我那支股票跌了近1%，也就是二十分钟几百块钱没了。我爸说，没事儿，过了年就会涨，到时候你能挣10%。我相信他的话，他炒了两年，还是盈了点儿小利。

2007年猪年股市开盘第一天，我的股票涨了3.3%。正好当天家里请客吃饭，我妈说，这回饭钱出来了。

第二天上午，股票涨了7%，当时我在睡觉，没卖，但并不后悔，因为我爸说过，能涨10%。可是到了下午，大盘暴跌，我那支股差点儿跌停。我当然更不能卖。

从此我就被套住了。通常对于"套"的理解，是钱被套住。而我的理解，是人被套住，失去了自由，每天都要坐在电脑前看盘，唯恐一时疏漏，造成?济损失。

操了几天盘，我总结出炒股的几点好处。

首先，促使生活规律。以前我想几点睡就几点睡，想什么时候起就什么时候起，我家的窗户都朝东，要是不出门我几乎见不到太阳，倒是常和月亮面面相觑。现在不行了，必须早睡早起，九点半开市，我就得坐在电脑前了。既然早起了，也就吃早饭了，牛奶鸡蛋，营养健康。十一点半歇市，吃午饭，小憩片刻。一点钟，精神饱满地坐在电脑前?接下午开市。三点歇市后，可以出去活动活动，但不会很晚回

来，因为第二天还要早起。生活一规律，股票没怎么涨，倒是体重涨了不少，大盘不见红，面色却红润了。

其次，促使关心时事政治。我向来对政治漠不关心，仅有的那点儿常识也是考政治的时候背的。炒股需要预见性，股市和政治局势息息相关（比如前些日子开两会，股市又好了，因为总不能两会期间因股票大跌跳楼的新闻比人大代表又说了什么话的新闻还多吧），现在不能两耳不闻窗外事了，于是不再只盯着足球娱乐文化了。?来上厕所只看报纸的体育版，财?版对我来说和广告版没什么两样，现在财?版也看了，由于时间延长了，排泄得更彻底了。?来电视只看中央五、北京六，现在也开始也关注中央二、北京五了。?来要不是从长安街过被拦住，压根儿不知道又在召开什么会，现在在心里为召开两会倒计时。?来电视上的记者招待会从来不看，现在认真观看李肇星外长答中外记者问。

第27节：炒股的好处(2)

再其次，考验心理素质。K线的不规律震荡造成股民们心电图的不规律震荡。K线不是正弦余弦曲线，或许炒股的乐趣正在于此，所以股民比数学家多。据统计，中国有八千万股民，一半以上在亏损，总数还是在以一年一成的速度增长。在我炒股前几日，K线的每一次上升，哪怕是一分钱，都让我兴奋不已，心想：要是当初多买点就好了。K线的每一次下降，都令我万分沮丧，心想：幸亏当初没多买。同时也在想：要不要逢低再买进点儿。就在犹豫的时候，K线继续下降，我又庆幸：好在没追加。可是当K线又冉冉升起的时候，我又后悔不已，为什么刚才不再买点儿。舍不得孩子套不住狼，这个道理?都懂，可不是?都舍得了孩子的，即使舍得，也不是任何时候都能有狼给你套的。股市里，后悔是最不管用的，最需要的是能沉住气，跟钓鱼差不多。短期震荡就像鱼吃钩前的试探，不要被漂儿的上下晃动蛊惑，等鱼实实在在吃钩了再提，提早了鱼吓跑了，提晚了鱼吃完食跑别人那吃去了。当然，炒股可比钓鱼难多了，钓鱼只要性子不着急便可，而在股市沉住气更需要资本的支撑，鱼的智商终归没有人高（虽说吃鱼脑袋会让人聪明），可股市的变幻莫测非人类个体智商所能掌控。

再次，培养勇于承担责任的精神。有很多财?专家在电视报纸上作预测，正因为是预测，才不会百分之百准确，猪年第二天下午的大跌出乎八大权威证券机构的预料，但股民们仍会津津有味地坐在电视机前听专家们有时候会差之千里的评论，还做笔记，打电话发短信互动。每当买进或卖出一支股票的时候，股民们（散民）更多依靠的是专家们的分析，自己的判断并不多，可是当卖低了或者买高了的时候，股民们一改之前的虔诚，大骂财?专家是狗屁专家。其实除了自己，不能赖任何人，?也没逼着你买卖，是你自己切到这个频道的，是你自己做笔记的，是你自己发短信询问的，是你自己按下鼠标一锤定

音的。所以如果孩子学费和房贷交不上了，媳妇发火的话，就拍着胸脯说，老子自己干的！但千万别妄想哪儿跌倒就从哪儿爬起来，很多时候不但爬不起来，还越陷越深。

炒股还可以多一个聊天的话题。吃饭的时候，当八卦传完了，体育侃完了，艺术聊完了，不妨聊聊股票，延长了吃饭的时间，促进情感交流，又多了一个共同话题，更志同道合了。

第28节：炒股的好处(3)

炒股也能培养自然平和的心态。你的股票肯定不会是以最低价格买进或最高价格卖出，也就是说，不会获得最大利益，人生亦然。各个领域最牛逼的人只有一个，通常不会是你，你只要觉得做了自己想做的事情，得到了自己想要的东西，就足够了。

还有，当你无事可干的时候，买点股票不失为一种不错的选择，每天的生活将不再单调，你的心里也多了一份牵挂。股票会给你一个梦想，特别是在你绝望的时候。自打买了股票以后，一天结束的时候，我不再伤感，因为明天又是希望的开始。以前我都盼周末，现在盼工作日，因为周末不开盘。

很重要的一点是，因为和钱沾边儿，所以炒股很能洞察人性。一过钱，人性的丰富显露无遗，股市是检验人性的一面镜子，买点儿股票，能加深对自己的了解。

2007年猪年股市开盘后的第三个周末，我卖掉了股票，挣出一个月的饭钱，这是炒股给我带来的最大实惠。距离投入10%的回报差了不少，要实现这个理想，尚需时日，也没准到时候10%也挣不到，本儿还搭进去，为了挣这个钱，我把一年时间耗在这上面不值。

这一个月的炒股生涯，最重要的是让我知道了自己该干什么，我觉得可以和股票分手了。开学了，我没时间陪伴着股市跌宕起伏了，我还有课要上，还有小说剧本要写，还有书要出，还有片子要拍，还有情俏要和女生打骂，还有中国电影等着我去振兴，还有共产主义等着我去实现??

第29节：我在电影学院监考(1)

我在电影学院监考

（一）报名

2月24号，凌晨五点，我和同屋的表演系哥们儿喝完酒回宿舍，一进电影学院大门，不约而同地发出一声：我操！

然后又不约而同地说了一句：干吗呢这?

一群人，大约三四十个，站在标放（标准放映厅）门口，在夜色中瑟瑟发抖。

我俩走近一看，地上贴着"导演系"、"文学系"、"表演系"、"摄影系"等标签，再看那群人，有的十七八岁，有的四十七八岁。一打听，?来是来报名的。

十七八岁的是学生，四十七八岁的是家长。自备了水壶（保温的那种）、小板凳、军大衣、扑克牌。

这种场景我只在两种场合见过。

一个是1995年北京国安最火的时候，高峰、曹限东、高洪波等人还都在队里。那时候看国安的球比现在看意甲都过瘾，买国安的票得排队，当时国安的主场是先农坛，不是后来的工体和现在的丰体，好像是联赛最后一场，对广东宏远，赢了就是亚军，一票难求，一群北京老爷们顶着十一月的寒风，用对国安的热情，在夜里顽强抵抗着零下N度的气温。

另一个是买?济适用房。我从电视上看到，售楼处门前支起一顶顶帐篷，一位北京大妈对着记者欲哭无泪："我一过春节就来排队了，什么时候放号还不一定呢。"电视台拍摄的时候已?快四月份了。

这三个队伍，让我觉得，如果不打仗，人口泱泱大国不是什么好事儿。

当时排队报名的情况是，文学系1人，导演系2人，剩下都是表演系的。

估计等报名结束那天，各系的总报名人数会在这个基础上再乘以几百。

后来我俩进了宿舍楼，一对学生家长正向看门的阿姨询问在什么地方报名，我那同学热情地给他们指引了方向。看门阿姨告诉我们，第一个排队的昨天下午四点就开始了，排了一会儿手机没电了，来宿舍楼充电，充一会儿又去排，排了会儿又渴了，来宿舍楼打开水，接完水又回去排，排到夜里手机又没电了，又来充电??

是什么驱使考生和家长们如此义无反顾?

是怀揣梦想，还是心怀鬼胎？无论哪种，都无法轻易实现。

一个玩笑的说法是，电影学院旁边有个批发市场，叫金五星，很多表演系的学生毕业后没戏拍，又不愿意回老家，就在那摆个服装摊儿，没事儿的时候还能回母校充充电。更夸张的说法也有，为了不影响考生和家长的心情，我就不说了。

最后我要说的是，你们现在准备着报名，几天后准备着考试，几年后准备当明星大腕，同时也要为成为一普通中国公民而作好准备。

（二）初试

今天，我创下了猪年的最早起床纪录：七点一刻。

七点半多点儿，我怀着为人民服务的万丈豪情，空腹来到考场。

看着台下稚嫩的面孔，我的第一个感觉就是，阴盛阳衰。男女比例小于1:4。

男生都哪儿去了?

我想起我的大学时代，便得出答案：都跑理工院校去了。

那时候我们系阳气严重过盛，很多来我们学校玩的人以为进了中华男子学院。

上午是文学系的影视文化和传播专业，考试内容《命题写作》，时间八点到十一点。该考场考生60人，6个人监考。

八点十七分，风风火火地进来一个女生。按规定，超过十五分钟就不让进了。女生哀求老师，老师拿过她的准考证看了看，更不让她

进了--因为她是明天参加管理系考试的。

考试题目大意是:

《春思》李白

燕草如碧丝，秦桑低绿枝。

第30节：我在电影学院监考(2)

当君怀归日，是妾断肠时。

春风不相识，何事入罗帏?

《春怨》刘方平

纱窗日落渐黄昏，金屋无人见泪痕。

寂寞空庭春欲晚，梨花满地不开门。

《春词》刘禹锡

新妆宜面下朱楼，深锁春光一院愁。

行到中庭数花朵，蜻蜓飞上玉搔头。

《秋夕》杜牧

银烛秋光冷"屏，轻罗小扇扑流萤。

天阶夜色凉如水，坐看牵牛织女星。

以上四首诗的作者都是老爷们儿，却以女性口吻诉说心中的寂寞，也有人说是对怀才不遇的感慨。结合具体诗词，分析异同，写自己的感受。字迹清晰、端庄。

我觉得考题出得很好。参加考试的基本上都是1988年以后出生的，在饱受港台、韩流、网络侵蚀的时候，该用本土的东西给他们矫正一下。

看到考题后，考生开始在草稿纸上写写""。我当时特想看看他们写的什么，但怕站在旁边看影响他们（我就有这毛病，边上有人写不出东西），便抑制住强烈的好奇心。

答题过程中，考生中出现了几个好玩的表情。一个男生写着写着突然自己笑起来，不知是看透了诗人们的内心世界，还是知道我在看他，故意吓唬我。还有一个女生，突然放下笔捶胸仰天长叹，不知是胸中积压的情感难以发泄，还是早上吃的东西没下去?着了。

现在的学生比我们那时候会考试，有人带着蒙牛早餐奶，写会儿就喝一口，看得我饥肠辘辘，特想以一个考生的身份坐在放着牛奶的

课桌后面答题，而不是以工作人员的身份站在前面因工作规定只能忍饥挨饿。

以前老被监考了，认为那帮人多舒服啊，居高临下，走来走去。现在监考别人了，才知道监考比考试还累，走来走去是因为闲得没事儿干，又不让坐着。考试的时候，考生很充实，注意力都在卷子上，而监考，就太空虚了，注意力只能在考生上，可多数考生都低着头，映入眼帘的只有三种图像：一片黑中有一道竖条白缝，一片黑中有一道横条白缝，除了一片黑什么都没有。第一种是梳分头的，第二种是有刘海的，第三种是寸头和不梳头的。从我所在的考场看，还没发现低头的时候是一片白的，因为高中不让剃光头，而这个岁数的人也没到谢顶的时候。

不到两个小时的时候，有人交卷了。我在前面收，看了几份卷子。印象最深的是一个女生，用四首诗编了一个故事，文笔也好，估计能进复试。很多试卷有个通病：把?诗又?了一遍。这就多余了，??不会，老师要看的是你的分析。还有一些卷子，废话太多，比如：今天我有幸拜读了诗仙李白的《春思》，这是一首上等的佳作??然后把语文课上背的李白生平洋洋洒洒写在上面--可今天是写作考试，不是常识考试。

第31节：我在电影学院监考(3)

和答题纸一起交上来的还有草稿纸。我觉得草稿纸更能如实反映一个学生的思路和考试状态。如果答题纸是外衣，示人，那么草稿纸就是内衣，保持着身体的真实温度和气味。我在很多草稿纸上看到考生写的提纲，还逐层展开，很像中学时候的课堂笔记。其中一张草稿纸上写着：

32

× 16

192

＋ 32

512

答题纸是一行32个字的稿纸。题目要求写两千字左右。

上午三个小时的监考结束后，我的第一感受就是，我并不适合做这项工作。我的心态还没有从被监考扭转到监考，所以，这三个小时我过得并不舒服。

中午小憩了片刻，一点钟看了会儿大盘，一点半又去监考导演系的初试。

考场是装100个考生的阶梯教室，这回男生比例显著上升，且面相偏老，听说有1975年出生的。

题目是《文艺和社会常识》，100道选择题，考一个半小时。

要求里明明写着单选，还有人问有没有多选。这人以后拍片子不穿帮才怪。

有一个考生，问我"龚古尔文学奖"的第一个字念什么，并以自己是台湾的考生作为我应该告诉他的理由。我心说，台湾怎么了，台湾也不能搞特殊化，便没告诉他。

因为题目太多，只记住了几个，现在说两个。一个是关于《图雅的婚事》得金熊奖的，一个是推测王朔岁数的。为什么说这两个，因为如果看过我最近的几篇博客，这两分就会轻易到手。这说明了一个问题：多看我的博客对考试有益。哈哈。

回来后，听监考表演系的同学说，今天他们考的是朗诵，有个男生惟妙惟肖地模仿了黄健翔：意大利万岁！

全场爆笑。

第32节：买书(1)

买书

路过地坛，知道里面有书市，没忍住，还是进去了。除了见着美女走不动道，我现在比一般的男人还多一毛病，见着书也迈不开腿。

小时候我并不爱看书，觉得弹球、拍洋"儿、任天堂这些东西比拿本书在家看有意思多了。当时我并不是没有阅读条件，我老姑就是开书店的，我净帮她看摊儿了，还老替同学借书看，除非某本书他们看完了说有点儿黄，我才会让他们·到相应段落认真拜读。一般情况下我很少主动看书，只在同学与图书之间起桥梁和纽带的作用，相当于现在的房屋中介，但不收中介费。看摊儿的大部分时间里，我沉迷于收钱的那种喜悦中，每卖出一本书，都有莫大的成就感，该感与销售额成正比，五块钱能让我高兴半天。那时候《读者》还叫《读者文摘》，九毛八一本，《北京晚报》不是五分就是一毛一份，上面几乎见不到广告。现在回想起来，我大学应该上?管专业，打小就爱?济往来。当时老姑肯让我看摊儿，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假币还没有出现，那时候市场倍儿健康，没有坑蒙拐?，现在老姑的孩子也到了我当时的年龄了，每次交学费，老师都让在一百块钱上写上名字。老姑现在不卖书了，要不然让她孩子看摊儿的话，肯定得准备个验钞机。

可能是因为守着书店，所以我对看书这事儿才不是特着急，觉得反正是自己家的书，早晚都能看。我的同学则不然，他们珍惜每一次看书的机会，头天借给他们的书，第二天一早就还我，让我再弄两本来，看书速度比我借书还快。很像守着海边，随时都能吃到海鲜，反而不怎么吃，而住在北京的人，年了节了，特意开车去趟塘沽，下了车晕车的东西还没吐干净，就扒开螃蟹壳开始啃了。

我真正开始看书，是十年前，上大学的时候。专业我不喜欢，就不去上课，待在宿舍，睡觉或弹吉他。一天二十四小时，觉总有醒的时候，吉他老弹手也疼，踢球总得等到有人下课，不能一个人对着球

门踢。用不了的时间该如何打发？为了解决这一难题，我开始看书。先从看小说开始，里面有故事，抓人，比《理论力学》、《机械?理》这些课生动多了。当时对书没有鉴赏力，好坏不分，只要封面好看，就从图书馆借来看。这一时期看了很多中国当代作家的作品，觉得写作不是件多难的事儿，便动笔写了《草样年华》。书像毒品，慢慢会让你上瘾，现在我便深陷其中，离不开了。

这么多年看下来，我更坚定了这个看法：有些书是让你敬仰的--都是人，为什么人家能写成这样；有些书是让你树立写作信心的--丫都出书了，有什么的啊。现在图书种类比以前多多了，多的这些基本属于后者，某一天，我突然觉得，写作的信心不需要屡次从别人那里获得了，于是决定不再浪费时间，只看名著，不看流行文学。

连看两本名著，到第三本的时候，看不动了。不愧是名著，里面都是干货，?得慌，得兑点儿水，整点儿通俗的，稀释一下。于是又名著和非名著杂着看，意识决定物质，什么心情看什么书，不故意，不强努，不高攀，不低就。这样看下来，还比较舒服，既取得个人进步，又没和流行文化太脱节。

有了看书的欲望，自然得买书，现在我家书柜里，没看过的书比看过的书多。买书和不看书并不冲突，书不是食品，放长了也不会坏，现在买书是为了以后看的。有多以后？说不好，也许是一个月，也许是五年，反正是早晚的事儿，家里不开书店了，只能自己买书备着了。这不叫占着茅坑不?屎，这泡屎早晚得下来。

为什么要备书？这跟家里备点儿药是一个道理。虽然想看书了没书看不至于死人，但那难受劲不比死舒服。我觉得也可以打这么一个比方，皇上之所以找那么多媳妇，可能出于这样一种?因，万一想那事儿了，就一个媳妇的话，正赶上人家身体不方便，多扫兴，等方便了，那劲就过了，所以才娶一堆媳妇备着，不信好几十人同时不方便。备书也是这个道理，有些书尽管一时用不到，但必须在书架上恭候着，万一突然想看了，再出去现买就晚了。不是所有书在任何时间

任何地点都能买到，听过通宵写书、看书的，没听过通宵卖书的，即使买着了，劲一过，也不想看了，说不定出趟门觉得累，回来就想睡觉了，明天起来怎么着还不一定呢。

第33节：买书(2)

书架上多放点儿书，还有一个重要作用，装饰。房子太空不好看，我又不好瓶子罐子，也不懂字"，只能拿书摆摆。比起古和名人字"，书可便宜多了，用不了多少钱就能摆满一面墙，这些钱买古的话，只能买个碎片儿。

当然，如果不为了看仅仅为了装饰，买地图更便宜，一百块钱能贴一屋子，我买的书都是迟早要看的，只是时间问题。有几本佛教的，被人看见，问我：你信这个？我说，不信，我只信真理。但是总有一天你到了一定岁数，需要一些这样的书来解惑。还有好几本古镇自助游的书，自己逛对我的路子，古镇也比城市让我向往，所以这类书凡是我觉得印得还行，就都买了，说不定哪天心血来潮，背起包，装上书，穿上鞋就走了。光凤凰的书，我就有好几本，?让这是沈从文老家呢，文人骚客都去，?让我也写东西呢，抽空肯定得去附庸一下风雅。去之前，先看看别人是怎么风的，自己再风的时候，必须风得不一样。我不爱看外国的书，总觉得·译过来的语言不是人话，不知道是外国人不说人话，还是·译者不说人话。名著就不跟它计较了，虽然不是人话，但是人事儿，能从国外大老远地传过来，还久?考验，看的时候费点儿劲就费点儿劲吧，碰着便宜的，买几本备着，看不完给儿子看，儿子看不完给他儿子看，只要书不烂，能传几代传几代。外国的流行文学就算了，不花冤枉钱了，每年买本诺贝尔就够了。

银行不一定是放钱最安全的地方，书市是我买书最多的地点，在这买的书，至少占我全年购书总量的三分之一。几百块钱在书店确实买不了多少书，但是在书市至少能买到两倍的书，平均价格在五折以下。每次书市，我都拎几袋子书回家，手勒出印儿，内心满足。把这些书搬回家，就等于把思想带回家，把它们立在书架上，随时武装头脑。

这次整理买回来的书时我才发现，床边放的几本书竟然还是上回从书市买的。前两天还有记者问我，作为一个青年作家，一年看多少书？最近这一年事儿多，没怎么看，为了不让人说我连阅读都没有，还写东西呢，也好意思？我咬了咬牙，一狠心说：十本（四舍五入得来的）。其实，整本看完的，也就五六本。当然，有些书我也会··，看几篇短文或几十页，没劲就放下，这些不算在内，还有漫"。其实我巨想看，就是没时间。不能再这么干了，买书固然重要，但买是为了看的，光买不看，老想着以后再说，这不行，现在能进步就得及时进步，人生苦短，马上就二十七了，就说活到八十，刨去临终前和病魔作斗争的那段岁月，我也就能看五十年的书了，按这个阅读速度下去，这辈子只能再看三百本书了，也许书架上的这些书都看不完。看来不能把看书当作迟早的事儿了，从此没有以后了，只争朝夕吧，把逛书市的时间用来看一本书，收获比买一柜子书大，这和少说多做是一个道理。就说书放在那，开着门窗，知识也不会跑掉，但终究不是自己的，就像图书大厦的?理，他要是不看书，一样是个傻逼，所以，我决定，在把这次买的书看完之前，如果地坛再有书市，除非为了吃里面卖的羊肉串，否则我绝不进去。但这个决定也只能现在说说，因为看书的人都知道，书对人的诱惑是何等之大。

第34节：一封家书

一封家书

亲爱的爸爸妈妈，你们好吗--应该挺好的，我这才离开北京几个小时啊。

现在工作很忙吗，身体好吗--明知故问，你们都退休了，每天坚持步行锻炼身体，比我还能走。

我现在在香港机场挺好的，爸爸妈妈不要太牵挂，虽然我没有发短信，其实我很想发-- 十二点下的飞机，你们儿子第一次离开祖国大陆，不知道手机到了这边为什么用不了。香港人民没有主动借我手机，我又不好意思主动张口，所以你们没有收到我的短信，并不是你们的手机坏了。机场工作人员说，这里的投币电话往北京打，一分钟至少十港币，他说的是至少，所以，为了让你们不至于得知和我的通话费用后睡不好午觉，我就没打。我在机场转了一圈，发现一个地方有电脑能上网，但是得消费，于是就放弃了。现在我是在用笔记本无线上网，搜了半天搜出个网络，信号虽然不强，但是省了几十港币，这回你们该说我会过了吧。再过一会我就该换登机牌去加德满都了，到了那边如果没有在第一时间联系上你们你们也不用着急，我不会为尼泊尔治安添乱的。

爸爸每天还上班吗，管得不严就不要去了，干了一辈子革命工作，现在也该歇歇了--其实我的意思是，爸爸每天还炒股吗，趁着大盘反弹就赶紧卖吧，攥了一年的股票，现在也该兑现了。

我没买一件毛衣给妈妈，因为这里没有卖的，虽然儿子从来都没买过，但并不妨°我懂事他长大了--即使有卖，我也不知道我妈穿多大号的，买回去穿不了，你又该说我浪费。不过这有卖成人杂志和八卦报纸的。成人杂志限制到18岁，我可以买了，但是我十多年前就看过了，这次就不再消费这类商品了。八卦报纸上是陈冠希和阿娇的裸

照，题目是"淫照曝光"，不知道真伪，买回去估计你也辨认不出来，你连阿娇是?都不知道吧，所以我就不买了。

哥哥姐姐常回来吗，替我问候他们吧，有什么活儿就让他们干，自己孩子有什么客气的--忘了我是独生子女了，你们还领独生子女费呢，没人帮你们干活，你们只能自己干了，哦，对了，今天出来得早，被子没叠，麻烦你们帮我叠上吧，要是不叠也没关系，就那么摆着吧，等我回去叠，但是别忘了咱家来人的时候，把我那屋门关上。

爸爸妈妈多保重身体，不要让儿子放心不下--我知道你们每天都出去锻炼，我放心不下的是，你们别忘了带公园年票。

今年春节我一定回家--回程的票订的是三十儿上午的，不回也得回。

好了，先写到这吧--再写笔记本就没电了。

此致敬礼，此致那个敬礼??

2008年1月29日 香港机场

第35节：没文化苦旅--尼泊尔游记(1)

没文化苦旅

--尼泊尔游记

（一）路上

中国的首都叫北京，尼泊尔的首都叫加德满都，两个国家的首都没有直达的航班，不知道是政治还是地理?因。之前我对尼泊尔的了解仅仅限于两件事儿：一，有一年世界±预选赛，该国足球队买不起飞机票，退出比赛；二，葛优在《不见不散》里说，如果把喜马?雅山炸出一豁口，让尼泊尔的暖湿气流吹过来，青藏高?就成了鱼米之乡。

从地图上看，北京、香港、加德满都，构成一个直角三角形，香港就是那个直角的点。根据勾三股四玄五的?理，先到香港再转机加德满都，多走了五分之二的距离，但是我和韩磊一样，愿意多走，走四方，路迢迢，水长长，迷迷茫茫一村又一庄，多好啊。我巴不得转机的地方是东京，南辕北辙更好。

到了香港，下了飞机，我感觉并不像从西安或沈阳火车站出来那么陌生，耳边萦绕的，是多年来一直伴随我成长的香港普通话，打小我就在港片儿里听。

距离换乘还有几个小时，我出了关。过边检的时候，看见查我护照的人我就想笑，因为港片儿里牛逼的人都是黑社会的，穿制服的都特尿（su），特别是我面前的这位还戴了一副所有特二的警察都要戴的那种眼镜，我憋着没笑出来，怕他认为我犯坏，不放我过。

出了机场，想我该去哪？没有要探望的亲戚，没有一定要买的东西，没有一定要逛的地方，看着眼前的大海，我想起在海的那边--深圳，有我一个特别好的哥们儿。上大学的时候我们常在一起混，浪费或享受青春，三年前我去深圳找他，我们去小梅沙游泳，他指着大海的对面告诉我，那边就是香港，我说，咱们游过去吧，他说，你游

吧，我就能游五十米。现在，我到了海的这边，不知道他正在那边干什么，应该不是在游泳，这会正是他上班的时间。

此时，我真萌生了唐宋诗人?常面对高山河流或到了秋天而思念友人的那股忧伤。我觉得应该去找他一趟，往返的时间够用，但怕他?我喝酒，误了飞机。大学的时候，我和他就因为头天晚上喝多了，误过第二天的考试。于是我打消了这个念头，决定老老实实地在机场待着，欣赏香港美女。

第36节：没文化苦旅--尼泊尔游记(2)

我在出机场的门口找了个座，搜索着过往的香港美女。过往的女的不少，但美女很少，香港美女就更少了，多数姑娘操一口内地口音，特别是东北腔，让我想起了陈果的《榴莲飘飘》。

时间耗得差不多了，去换登机牌，柜台前几个尼泊尔人在托运行李，全是编织麻袋，不知道这算特色，还是特困。

飞机上人不多，我这排就一个人，过道那侧坐了一个僧人。起飞后飞机上的灯都关了，我掀起扶手，躺下睡觉，躺了会儿睡不着，又起来，看见僧人正在看书，一束阅读灯的光打下来，他置身光圈之中，戴着近视镜，面无表情，头上没点儿，头发有白茬，静若处子。书是?书，旁边放了一个蓝色的绸缎布袋，可能是装书的。空姐发了饭，僧人收起书，饭没怎么吃，就喝了一小碗纯净水。空姐收拾了桌子，僧人继续看书，我看报纸，上面有陈冠希艳照曝光的事儿，照片很大，僧人不屑一顾，真大师。我和他只隔了一米，这一米显得那么遥远。

后来大师睡着了，敞着书，坐在椅子上，和我上课时睡觉的姿势一样，一下?近了我们之间的距离，?来大师也有累的时候。但大师就是大师，睡一个小时不换姿势，一动不动，我想他不是过去了吧？很多有道的人都是这么升天的，后来大师打起呼噜，我悬着的心才踏实下来。

大师睡着了，我很寂寞，想睡睡不着，要了听啤酒，我想知道在高空上，喝多少会高，压强和海拔成反比，那酒量和海拔成什么比？可是一听啤酒下去，我就不想喝了，连个菜也没有，嘴里没味儿。好在这个时候，飞机上开始放片子，范冰冰演的。大师醒了，上了趟厕所，回来看片子。?来大师不是不食人间烟火，看见电视里范冰冰拄着竹竿跳钢管舞的时候，他笑得很开心，我却不觉得有什么好笑，看来在这方面我比他大师。

飞机降落后，大师掏出手机打，听声音，大师竟然是个女的。

加德满都的机场很破旧，像中国二十世纪八十年代的小镇火车站。出机场还得填一个表，填表的时候，我碰见了这次尼泊尔游的同伴，新浪的编?老高。我是从他一个劲儿问对方什么什么什么判断出他是中国人，便上前搭话，一聊，是一个团的。填表的时候，我们遇到了极大的麻烦，因为表是尼泊尔语的，查表的是尼泊尔人，英语不好，这一刻我终于知道什么叫没有共同语言了。

好在有个热情的尼泊尔小伙子，也就十四五岁那样，接受过良好的英语教育，耐心帮我们解决了问题，旁边不知道是女朋友还是姐姐一直在等他。

第37节：没文化苦旅--尼泊尔游记(3)

出机场，见着当地导游，被?到酒店，住下。导游临走说，这里没有夜生活，老百姓九点就睡觉，所以，这个时候我们唯一能做的事情，也是睡觉。

去房间，服务员要帮忙拿行李，不多，就没让。这里的服务员长得黑壮，不像能服务好的，他们穿的衣服看上去不像服务员，更像铁路工人。

房间里的电视没好看的节目，就CCTV9和西藏台看着亲切点儿，但听不懂，幸亏老高是中国人，会说普通话，从事文化工作，有的聊，聊困了，睡觉。

（二）加德满都

北京时间十点半。在北京，这时候我该起床了，此时是尼泊尔时间八点一刻，我习惯北京时间，起了床。吃完早饭，导游带我和老高开始游玩。

先去了猴子庙。庙之所以叫这个名字，是因为猴子多。这里是加德满都一个著名的旅游景点，但本国的香客比游客多，猴子比烧香的还多。尼泊尔猴子和中国猴子没什么区别，拿起金箍棒，穿上虎皮围裙，都跟孙悟空似的。香客从家里带来好吃的，虔诚地摆在佛面前，刚跪下磕头，猴子就把东西拿走吃了，拜佛的人一抬头，贡品已?没了。拜佛的人也不跟猴子抢，就让它们吃，可能就当是佛给吃了。尼泊尔这个国家较贫困，在我们小康都实现得差不多的时候，他们还在为实现温饱而努力奋斗，所以，在尼泊尔，庙里的猴子比人生活得好。

有人磕完头往佛像底下的小门洞里扔钱，有人从小门洞里往外掏钱，掏完头也不磕，这一切都在佛的眼皮底下进行着。

猴子庙在山上，从这里能俯瞰整个加德满都，这座城市的风貌，和中国二十世纪八十年代的二级城市差不多。

山下有卖纪念品的，小贩们英语流畅，拦住我，拿出一个镯子，说五美元，我摇摇头，说不喜欢。小贩又拿起一个香炉，要一百五十美元，我觉得挺好看的，给他十美元，他不卖，说差得太远，一百二差不多，我还说十，他说一百，我依然说十，他说八十，我坚持说十，他说五十，我就说十。最后他要二十，我还是给十。他放下香炉，可能知道我除了十，不会说别的，于是把刚才要价五美元的镯子拿起来，说这个十。我心说，你以为我傻逼啊，伸出一根手指说：One！当时我的感觉就是，我在北京看卖东西的怎么?老外，我现在就怎么被加市的小贩?。

幸好小贩没答应一美元，真答应的话，回北京我就该后悔了，这镯子在天桥上可能也就卖一块人民币。

第38节：没文化苦旅--尼泊尔游记(4)

从猴子庙下来，去杜巴广场，这里相当于北京的天安门广场，但到地方一看，整个一菜市场，遍地的小贩、鸽子、牲口，当然，还有遍地的庙。人们在这个广场上做买卖、谈恋爱、哄孩子、打牌、玩耍，悠然自得。

我印象最深的就是，很多人坐在广场上晒着太阳发呆，其中男人居多。有的是一个人晒，一坐就是一天。有的是两个人一起晒，也不聊天，一坐也是一天。还有的一群人晒，互不聊天，还是一坐一天。我问导游，他们一天天就这么坐着，也不找点事儿干吗？导游说他们正在干一件叫做冥想的事儿。我说他们老这么干不觉得空虚吗？导游说他们有信仰，内心特别满足。我又看了看那些坐在广场上五大三粗正当年的男人，觉得在这些衣衫褴褛的人里，说不定哪个就是哲学家，当年苏格?底在希腊的广场上也整天无所事事。我说，这种生活我也喜欢，可是靠什么生活啊。导游说，一个家庭，有一个人出去挣钱养家就行了。我问那被养的心安理得吗？导游说，养家的人才不心安理得，就他功利，别人都思考人生。而中国人都希望自己能为家人提供更好的生活，怕自己给家里添麻烦。这种差异，只能归结为信仰不同，很难说是哪国人民站得更高，看得更远。

据说尼泊尔大部分人都有信仰，不是信印度教，就是信佛教。在中国，信教的人在神像面前，都是毕恭毕敬的，尼泊尔人则不然，神像的周围到处都是粪便，有牛的狗的，还有人的，难道他们是真的做到了心中有佛，已不拿佛当外人？

广场上有一个两层的庙，我进去的时候，两个人正在搬桌子，黑咕隆咚的，我问能参观吗？他们指着楼上说OK，然后放下桌子，摸了摸，都是土，便坐在地上，掏出一副扑克牌，打了起来。我从楼上下来，俩人正坐在地上酣战激烈，我就纳闷了，地上再干净能比桌子干净多少？或许是他们亲近土地。

在尼泊尔没有女人的概念，因为女人是和漂亮、性感联系在一起的，这里的女人无论如何都跟这两点扯不上关系。一白遮千丑，这的女人皮肤还黑，幸好我没生在这里。

很多中年妇女，上面戴着毛帽子，裹着毛围脖，下面却光脚穿凉鞋，到哪儿都趿?着。对于穿拖鞋这一现象，我给出三个?因：一，拜佛的时候方便，好甩；二，没钱，就拖鞋便宜；三，玩个性，我们上大学的时候，就爱穿双拖鞋满校园逛，耍酷。

第39节：没文化苦旅--尼泊尔游记(5)

离开杜巴广场，去吃午饭，途?一处石膏雕像，旁边站着三个警察。导游说雕像是现任国王的爷爷，那仨警察是看雕像的，怕被人泼脏东西--瞧这尼泊尔国王混的。我问为什么偏偏是三个人，导游说这得问国王。老高说，怕四个人支桌打麻将，两个人下棋，一个人容易睡着了，可是三个人也可以斗地主啊。

学生们放学了，校服比中国学生的好看，女生裙子，男生制服。我上学那会儿就是运动服，胸口或后背印着学校名称的第一个拼音字母，女生夏天也没裙子穿--裙子故意做得很难看，女生们都不穿，可能是学校领导怕男生们不好好学习，想入非非。尼泊尔女生还可以化妆，脑门上点朱砂，其效果相当于抹了口红，但是朱砂只能点脑门中央，不能点脑门和发髻的连接处，已婚妇女才点那儿。

加德满都的街上都是摩托车，这里人骑摩托的目的不像广东人，他们不赶时间。我问导游他们?黑活儿吗？导游问什么是黑活儿，我给导游解释了，导游当即摇头，说尼泊尔人不会这么干的，他们宁可把车成天闲在家里。再一对比中国，我就惭愧，这不是政府治理和城管监督的问题，是人内心的问题。

街上没什么好车，我们坐的这辆起亚就算不错的，奔驰宝马只能在汽车杂志上看见，问导游当地有什么好车，导游说丰田，指着窗外一辆花冠说，这就算好车了。

中午吃饭，下车时我要拿包，导游说不用。我怕丢，包里有相机、mp3和现金。导游特不屑地说，这种事情不会在尼泊尔发生的。我相信了导游，相信了尼泊尔人民，放下包，进了饭馆。

这是到了尼泊尔后的第一顿正餐，主食是炒饭和炒面，副食是鸡肉、菜花、黄瓜、扁豆。因为是异国口味，吃得挺香。但是到了第三天，食欲就没了，三天里，主食都是炒饭和炒面，副食都是鸡肉菜花黄瓜扁豆，而且有的饭馆鸡肉还特硬，一啃就知道回过好几次锅了。

可是当我们知道本地人为了省钱，一周才吃两次肉，一天只吃两顿饭的时候，便不再抱怨饭菜不好，也很少剩菜剩饭了。在尼泊尔很难看见胖子，我在中国，每次量体重，机器都说，您的体型偏瘦，请加强营养，若按尼泊尔标准，机器该说，你的体型偏胖，请加强锻炼。

吃完饭，导游带我们上山，第二天要看日出，天气好的话，可以看见喜马?雅山。老高喜欢户外，要爬山，可是车直接开到了山顶，于是我跟着他，先下山，然后再往上爬。这儿的山有一个特点，就是没特点，和北京郊区的山没什么差别，如果我把照片给人看，说这是尼泊尔，看的人肯定会说，蒙?啊，这就是怀柔。来之前听说世界十座大山，有八座在尼泊尔，可是眼前的山怎么也和八座大山联系不上。那八座大山是什么我不知道，我只听说过三座大山，1949年就推·了。

第40节：没文化苦旅--尼泊尔游记(6)

山上有一个小镇，我和老高爬上来后逛了逛。镇上有长途电话，有网吧，老高打电话给家里报平安，说了十几句花了好几十人民币。我上网收发邮件，一美元一小时。老板问我上多长时间，我说一个小时，老板撵走一个小孩，让我坐那。

网吧面积狭小，就三台机器，256兆内存，14寸球面显示器，键盘的字已?磨没了，被老板用涂改液又描了一遍。我终于知道中关村那些收二手电脑的为什么能挣到钱了。我本来还想看看国内新闻，一看电脑这样，又不想了，打算弄完正事儿就走。我登录邮箱，半天打不开，趁这工夫，看了看电脑里有什么，除了几个小游戏，就是黄"，但是跟我回北京后看到的陈冠希系列比起来，还是偏唯美了。电脑里的"被我看了一个遍，邮箱还是没打开，刚才我还想发完邮件就走，让老板退半个小时的钱，现在看来，一小时能把网页打开就不错了。

在我等待打开网页的这段时间里，有个家长进来找孩子，扫了一眼没有，就走了，我一看时间，差五分钟六点，该吃饭了。

邮箱半个小时打开了，还好，看信和发信比登录快，我在一美元所能拥有的时间里干完了要干的事儿。

镇上很多人在烤火，点一堆火，就干烤，火上也不放点儿肉。不光山上，白天在加德满都的时候，路边也净是烤火的，开始我以为是卖烤老玉米或者烤肉的，还想买一个尝尝，走近一看，火里除了柴禾就是柴禾。导游说，烤火是当地人民的一个习惯，我估计就跟有的中国人爱洗澡似的。

晚上，我和老高喝了当地的啤酒，·译过来叫珠峰啤酒，包装是一个人站在雪山上，四周除了雪就是雪，看着都替他冷，我觉得这幅"更适合贴在白酒瓶上。吃完饭，回了屋，电视没信号，早早睡下，等待第二天看喜马?雅山和日出。

（三）被抓

多亏这天早上雾大，让我们睡了个好觉，没有因为自然景观，而放弃了自然醒。上午睡够了，起来吃午饭，吃完上车返回加德满都，看了当地烧死人的地方，相当于北京的八宝山。但他们是自己烧，在河边架起木头，把死人往上一摆，就点火，烧完把骨灰和炭灰扫到下面的河里。上游烧着死人，下游洗着衣服，毫无顾忌。他们在河那边烧，我们在河这边看，闻到烧人的味道，比烤肉难闻多了。

烧完人，家属会往河里扔些硬币，有小孩把绳拴在磁铁上，扔到河里吸硬币。河边还有苦行僧，摆出各种姿势让你照相，有的把腿搭在脑袋上，有的就穿个裤衩，身上的颜色异常奇怪，不知道他是刚刷完墙还是该洗澡了。照他们得给钱，我觉得给了钱，他们就不够苦了，便没给，跑到远处偷拍了几张。

第41节：没文化苦旅--尼泊尔游记(7)

有一个小孩，问我从哪儿来，我说中国，他说他有中国的钱，打开钱包给我看，有一块的，还有五毛的，然后问我有两块的人民币吗，他缺一张两块的。我想说我有三块的你要不要。

看完烧死人，吃午饭，食欲丝毫不受影响。

这个团本来应该有七八个人，另几个人因大雪被困在上海机场，只有我和老高从北京出发按时抵达。人不齐，导游没法儿继续安排我们观光活动，吃完午饭把我俩撒到街上自由购物。

购物途中，?过一处院墙，每隔十几米就站着两个手持枪械头戴钢盔的士兵，英姿飒爽，不黄但很暴力，和当地敦厚温和的民风极不和谐，我下意识地举起相机，拍了三张，都是侧面，不太满意，恰好这时一个士兵转过头，看见我举着相机，皱了一下眉头。我觉得他此时的表情很丰富，便将镜头调至长焦，拍特写。因为他皮肤黝黑，除了眼球，"框被大面积黑色占据，相机处于自动挡，默认曝光不足，在我按下快门的时候，闪光灯自动弹开，闪了一下，他闭了一下眼。

拍完我打算继续前行，却被他抓住衣服，他用英语说：我可以看看你拍的照片吗？我以为他要看我给他拍得帅不帅，怕眨了眼，有损军威，便欣然递上相机，还放大了给他看，并给他看了前三张。可他看完并无感激之情，而是把我抓得更紧，让我跟他走一趟。我发觉情况不妙，假装听不懂--此时我的英语还够用，加上他大量使用肢体语言，我基本能理解他的意思--往他用力的相反方向使劲。在我挣扎的过程中，他背的冲锋枪滑落下来，他一只手拽住我，一只手顺势举着枪拦住我的退路。另一个背狙击枪的大兵过来帮忙，抓住我的另一只胳膊，把我往不远处的小屋子里?。

这时老高和导游还在前面走，正准备过马路，一回头看我和两个大兵??扯扯，便回来看热闹。特别是老高，居然挽住一个大兵的胳膊笑呵呵地说：May I take a photo with you too? Thank you very much！

当时我以为老高故意开玩笑来缓解紧张的气氛，顿时心生敬仰--都这时候了还能临危不乱，游戏人生。后来听老高说，他并不知道我当时的处境，还以为大兵好客，非要?我合影留念，于是他也凑个热闹。但是很快就发现，情况并非他想象的那么乐观，于是他松开了大兵的胳膊，而两个大兵还牢牢地抓着我。这时导游站在一旁，像不认识我一样。

第42节：没文化苦旅--尼泊尔游记(8)

两个大兵拽着我走，嘴里叽里呱啦地说着外语（这个时候我慌了，不知道是英语还是尼泊尔语，其难度已远远超过How are you? Fine，thank you， and you? I"m fine too.），我死活不走，大兵拿我也没办法。一个队长模样的军人走来，打听怎么回事儿，那两个大兵松开手，汇报了情况，我趁机把四张照片都删了。队长了解了情况后，放慢了语速，用英语告诉我，让我跟他们去办公室一趟，这里不让照相，并指着墙上的禁照标牌给我看。我一抬头，果然四米多高的地方挂着no photo，并"了一个相机，打了一个叉。可是我平时又不盼着天上掉馅饼，走路很少仰头，基本平视或微俯，不能怪我，再说了，我把照片都删了，应该放我走了。以上是我当时的想法，但不会用英语表达，只是一个劲儿地说：Already delete！Already delete！（已?删了！已?删了！）但大兵还是一个在前面把我往小黑屋里?，一个在后面把我往小黑屋里推。因为不知道围墙里是什么地方，加上对尼泊尔这种君主立宪制国家的刑罚不了解，咱们国家有皇上的时候，他可是想杀?就杀?，尼泊尔国王不会有什么特殊的癖好吧，这里监狱的窝头我吃得惯吗，种种可怕的设想在我脑子里涌现。

当时一个声音在心里告诉我：快跑吧，否则后果不堪设想！可是，押解我的两个大兵，一个冲锋枪，一个狙击枪，我在CS里见过，也用过，知道其性能，一个扫射一个点射，即使我身在闹市，哪怕蹦着走，也在劫难逃。也许明天我就上当地的报纸了，尼泊尔记者会起什么样的题目呢，暴死街头？因为当地有英文报纸，我甚至在想这四个字用英语怎么说了，Suddenly Death？

这时另一个声音在心里告诉我：跑什么啊，不入虎穴，焉得虎子。进去看看里面什么样儿，说不定写作又有素材了。据我判断，这个地方应该跟政治和国家安全有关。

也许是因为职业精神，我听从了后一种声音，主动跟着大兵走了。他们甚至对我突然如此主动感到诧异，可能怕我绑着炸弹找他们同归于尽，让我自己在前面走，他们随后。这时候我不但一点不紧张了，还有股莫名的兴奋。或许这就叫敬业。

到了小黑屋门口，他们说明缘由后，把我交给一群穿制服的工作人员。一个女军官让我坐下，我没坐，不知道那椅子带不带电。女军官说Don"t worry（别紧张）！我心说，那你就给我倒±水，让我把拖鞋换了，让我有种回家的感觉。

第43节：没文化苦旅--尼泊尔游记(9)

女军官指挥着一个男军官先摸了我全身两遍，又让我在安检的机器前走了两趟，并收缴了我的包和护照，给我和护照都照了相--需要补充的一点是，相机没有我的专业，或许这也是我引起他们怀疑的?因之一？我想他们不会把我遣送回国吧，我才刚到，还有很多事情没干呢，还没骑大象，还没漂流，还没去喜马?雅山，还没吃尼泊尔特色菜，还没看尼泊尔美女表演，还没把我放在酒店里的脏袜子收拾起来呢。

这时另一个女军官，似乎官大点儿，从后面走出来，开始问我话。我能听出来她问的都是英语，但是不日常，太专业，我听不懂。上本科的时候，我上过专业英语，学的是机械制造方面的，读研的时候，我也上过专业英语，都是电影方面，没接触过国家安全方面的，所以被她问蒙了，只能指手"脚，告诉她我是?，从哪里来，到哪里去。

老高还是很有爱心的，一直扒着玻璃门看（外面亮，里面黑，不扒着玻璃看不见），见我难以应付（他知道我英语不好），便以"I"m his friend"的名义，申请进入小黑屋。

我以为老高英语有多好呢，?来还不如我。人家问什么我都听懂了，他还"I beg your pardon"。

不过幸亏有了老高，他一个词一个词地和女军官交流，我在一旁装无辜，以博得对方信任。

起初我还能听懂女军官大致想问什么，也能听懂老高回答了什么，完全是在答非所问，而女军官的态度居然还十分友好，我也就放松了警惕，坐在椅子上，欣赏老高和女军官交流。与此同时，另一拨人检查完我的包和护照，第一个女军官又要检查我的相机。我把照片一一展示给她看，并告诉她哪些是在北京照的，哪个是我妈。当时国内这边正盛传陈冠希的艳照，幸亏我的相机里没有这类照片，要不然

安全部查完了，还得把我送文化部去。女军官没有发现可疑照片，问我刚才是否拍照了，我小声告诉老高，别说删了，咬死了说压根儿就没照。老高解释了一通，女军官没听明白，让我回答到底照还是没照，我说No，女军官又问第二遍，照还是没照，我一下心虚了，怕他们把卡拿去做数据恢复，陈冠希就是这么玩显的，万一找到照片，发现我说谎，并认定这背后藏着不可告人的秘密，到那时候，事情就不这么简单了，咱们国家坦白从宽、抗拒从严，任何一个国家的政策也不会与之相反。但我又不能说照了，那样说不定反而把简单的事情搞复杂，于是我只好装糊涂。

第44节：没文化苦旅--尼泊尔游记(10)

可老高不知道我的糊涂是装的，以为我真听不懂，更竭力地用中国式英语替我辩护，但是尼泊尔人听不懂。

最终，在老高生硬的英语发音中，我听到了女军官委婉的声音：It"s ok， you may leave here.（好了，你们可以走了。）

事后，我痛定思痛，坚决认为，是我们的英语口语救了我。这些穿制服的人一定认为，这么烂的口语，怎么可能做间谍呢？特别是老高的英语里还掺杂着山西口音。他是平遥人。

出来后，导游?上来，问我没事儿吧，我说这是什么地儿，为什么不让照相。导游说，美国大使馆。幸亏我当时并不知道，否则脑海中浮现出美军士兵虐待战俘的各种场景，没准真的畏罪潜逃了，说不定这会儿还在尼泊尔?林里避难。

再次途?事发现场，我跟抓我的士兵道了别。看不出他们是美国派来驻扎在当地的人，还是当地人给美国使馆打工，反正都是肉皮发黑，一口白牙。

翌日，同团的游伴来到，听说了此事。写《此间少年》的?南说，你回去应该写篇博客，名字就叫：我在美国大使馆遭遇女军官凌辱。老高补充说，有两个女军官，应该叫轮辱。并再次补充：两人长得还都不错。

（四）婚礼和漂流

第三天晚上，我们又住进第一天住的酒店。晚饭吃到了鱼，终于有点儿新鲜玩意儿了，所以多吃了三五两，结果撑着了。吃完和老高在酒店的院子里溜达，看见有卖避孕套的，我有一个哥们儿爱收集世界各地的避孕套，特意叮嘱我从尼泊尔给他捎回去一盒，可惜身上没带钱，又回房间拿。拿了钱，去柜台挑，老高一直跟着，卖东西的小伙子看我们两个大男人老在一块，以为是我俩用，还向我推荐一种器械，我没要。

买完避孕套，继续溜达。这个酒店是五星级的，常有当地有钱人在这儿举办婚礼，晚上就有一拨。

闲着没事儿干，我和老高混进婚礼会场，这是我有生以来参加的最壮观的一次婚礼。大堂里分成多个区域，新人区、家属区、舞台区、乐队区、摄影区、聊天区、吃东西区、休息区，大堂外面是一个露天的自助餐区，各个国家的菜都有，我在中国菜里看见了炸羊肉串和四喜丸子，可惜我和老高吃过饭了。

我参加过很多次中国的婚礼，知道滥竽充数很容易，你越高兴，人家越觉得你跟新郎新娘关系近，是在替他们高兴，就越不会怀疑你。我和老高在会场里转悠，服务员见我俩空着手，端来各种酒水问：May I help you sir？我们觉得这么大人了，蹭人家酒喝不太合适，就谢绝了。

第45节：没文化苦旅--尼泊尔游记(11)

人们在会场里交谈着，兴致高涨。之前我一直以为尼泊尔没有美女，现在我否认了这个说法，得看在哪，比如这种场合，就有很多美女，她们端着酒±在人群中穿梭，一个个笑逐颜开，香气袭人。她们的装扮应该算这个国家时尚的打扮了，都穿着高跟凉鞋，腿上穿类似秋裤一样的紧腿裤子，上面有小碎花，裤腿较长，在脚脖子附近嘟噜着，上身穿露后背和肩膀的带鳞片的亮光衣服，每个人只是秋裤和鳞片的颜色不同而已。

在中国参加婚礼，我首先想到的就是随多少钱份子，在这我也想是不是该给新郎新娘送点儿什么，正好兜里有盒避孕套，用不用叮嘱他们少生孩子多种树?

从婚礼出来，我和老高回屋看电视，都听不懂，就找有女人的台看，哪台女人多看哪台，结果发现，电视直销广告里的女人最多，而这类广告，多以美白产品为主，老高说，因为这儿的人种黑。

晚上快睡的时候，同团的另几个人从上海过来了，他们带来国内股市暴跌和雪灾损失暴涨的消息，愁得我一宿没睡好。

第四天的行程主要以坐车和漂流为主。车程五个小时，坐到一半的时候，我们下了车，改漂流前进，车继续往前开，在漂流的终点等我们。向导坐在船尾指挥，让两个Strong man坐前排，我在这个团里，个算高的，腰算粗的，当仁不让地坐在船头。

河水清透，向导说是从喜马?雅山流下来的。之前我一直担心掉河里，听向导这么一说，就放松了警惕，觉得掉下去正好可以用圣洁的河水洗涤一下污秽的思想。

河水较湍急，没漂一会儿，下半身就湿透了。换到后排，湿得更厉害，直从裤子上往下滴答汤儿，风一吹，全身冰凉，好在玩够了的时候，也到终点了。下船上车，换裤子，从里到外。继续坐车，开始睡觉，醒来的时候，已置身在一个村子里，路两旁都是野花和村民，

村民好奇地看着我们，我们更好奇地看着他们。我们向他们挥手，他们也向我们挥手--仅限于小孩，我们向年轻女孩挥，胳膊都挥酸了，也无济于事，她们仍冷冰冰地看着我们，内心是否火热我不得而知。

车开进一个院子，说是奇旺国家?林公园，里面有各种野生动植物，明天骑大象参观，今天就没事儿了。晚饭前，工作人员放了一个野生动物的幻灯片，用英语讲解，我也听不懂，光看"，放完的时候一起跟大家鼓了掌。

第46节：没文化苦旅--尼泊尔游记(12)

晚饭后，我们开始玩杀人。院子中央生了一堆火，我们围一圈，导游也在，不会玩，看我们玩。杀了两把，问导游看会了吗，导游说会了，让他一起玩，不玩，非?他玩，这才玩。玩一把，他就不玩了，不好再强求。事后，我觉得可能这个游戏有悖尼泊尔人民善良淳朴的民风，他们不会说假话，更不会算计人。

杀到木头烧完，各回各屋睡觉，对刚才误杀自己的人耿耿于怀。

（五）?林公园和博卡?

第五天，吃完早饭就坐上大象进入?林公园。大象背上绑了一个木头架子，我们就坐在架子上，向导骑在大象的脑袋上，脚蹬着它的耳朵，蹬左耳，大象就往左边走，蹬右耳，大象就往右边走，如果大象站住不走了，他就俩耳朵一起蹬，如果大象还不走，他就不蹬了，一动不动地等待。我正纳闷他和大象在干什么，只听轰隆一声，大象?出一摊屎来，?完不擦屁股，继续驮着我们走。走着走着，又不走了，我心说，大象的屎还真多，只听哗啦啦，大象又撒尿了，从上面往下看，能看见一条流水从大象腿中间蜿蜒而出，无色有味，大象没上火。

在?林里溜达了一圈，只看见了犀牛、鹿、孔雀和很多树，有点儿失望，觉得?林公园没北京动物园好。

骑完大象回来，又开始徒步。徒步也是这次尼泊尔行的一个重要环节，导游说，尼泊尔的徒步闻名遐迩。但是走了两个小时，我有点儿失望，这和在中国任何一个农村走路没什么两样，除了没看见"要想富，先修路"、"男女平等，只生一个好"这样的口号。其实这项运动更适合在中国开展，幅员辽阔，九百六十万平方公里，随便徒，没必要跑这儿溜达。

徒完步，都饿了，午饭没少吃。吃完上车，去博卡?。路上玩杀人，时间过得快，傍晚时分到了博卡?，又开始吃晚饭，吃完晚饭，只

有睡觉。

第二天五点起床看日出，起猛了，难受。到了山坡上喝了一±奶茶，缓过来点儿。等太阳出来，等啊等，等啊等，就是等不出来，导游有?验，说别等了，云层厚，把太阳挡住了。正要走，太阳从云里蹦出来了，赶紧拍照，照完上车，回酒店。到了酒店，又难受了，有点儿感冒，浑身没劲，板蓝根当早茶，喝下去没什么效果。

早饭完，在博卡?自由活动一天，中午不管饭。上午划船，我和两个上海小白领夫妇在一条船上，没劲儿，就他俩划，我躺在船斗里睡觉，摇摇晃晃，像躺在摇篮里。上岸后，找饭吃，我和老高因为早到两天，对尼泊尔饭菜已?厌倦，和他们分开去找中国餐馆。进了一家叫兰花的中国饭馆，我点了炸酱面，老高胃难受，要了热汤面。面上来了，想要醋，不知道怎么说，酸也不会用英语说，就比划，服务员用中文问是不是醋。醋来了，老高是山西人，尝了一口说，没我家的好。吃碗面，想来碗面汤，不会说，又比划，服务员理解不了，换种说法，煮面的水，也不会说，又想，放面条的水，还不会说，就指着碗，做出喝水的动作，服务员点头，从后厨拿了一个干净的空碗过来，继续给他解释，把面条和水扯上关系。最后不知道他怎么就明白了，从后厨端来一碗和面汤似像非像的东西，我喝之前看着他的表情，没有阻拦我的意思，这才喝，怕是别的什么水。

第47节：没文化苦旅--尼泊尔游记(13)

午饭完，集合，逛街。买了毯子、茶壶、茶叶、衣服、餐盘等各类特色商品，总结出一套和小贩讨价还价的?验：这个时候，一定要忘记他们温和善良的习性，只把他们当商人看待，如果价钱给少了，伤人家自尊了，就用日语说一句对不起。

一直逛到天黑，导游来接，满载而归。

（六）最后一天

次日，从博卡?返回加德满都，一路颠簸，有人晕车，吐。下午再次住进第一天的那家酒店，有人?肚子，有人发烧，议论馋家里饭了。导游人好，当晚带我们去吃中国菜，干煸扁豆、香菇油菜、宫爆鸡丁等，赏心悦目，特别是醋熘土豆丝，点了两盘。吃完病基本都好了。

约好第二天一早坐飞机看喜马?雅山，早早睡下。

到机场早了，又看了一回日出，才上飞机。窗外结了冰，担心看不清，一起飞，冰都吹化了，加德满都越来越小。雪山出现了，激灵一下子，真好看。都抢着拍。山又多又厚，看来葛优炸山的构想也就是说说。看见了珠穆朗玛峰，坐在高处，觉得爬上去并不困难，离得远，感觉不到那么多人要征服它的魅力所在。

下飞机，回酒店，退房。又看了几个庙，比较有特色的是爱神庙，真是特色，屋檐的柱子上刻着各种房事动作，一面三张，一共四面，有3P，还有人与兽，惟妙惟肖，憨态可掬，不知道这庙放中国是拆了还是给罩上。雕刻的木头已?裂开，?历了风雨，用绳子勒上，怕器官掉了。这个国家比较保守，不知道为什么会有这样的庙，物极必反？常有背书包的学生从此?过，不知道他们的校规里是否有这样一项：十八岁以前路过爱神庙不许抬头。

凡有人照这些图案，就有小贩过来推销春宫图，打开给你看，还指出其中精彩之处，怕你错过。

又看见苦行僧，有人要照相，导游问多少钱，他说一个人十美元，导游骂了他两句，就变成十卢比（一美元能换六十多卢比）。导游说，苦行僧一辈子不结婚，从小吃苦耐劳，一心修炼。问，那挣钱干吗用。导游说，吃饭。我们人多，一个一个照，扎眼，引来另一个苦行僧，让排队的人和他照，第一个苦行僧不干了，像哄苍蝇一样，挥手撵他走，他还真听话，老老实实地走了。

溜达了一圈，临走又看见照相的苦行僧，正和一个中年妇女分东西。我问导游，他们不是一辈子不结婚吗，那女的看着像他媳妇。导游说，苦行僧有假的，就为了和人照相挣钱，脱了道具服，什么都干。我想起了崔健的《假行僧》。

第48节：没文化苦旅--尼泊尔游记(14)

逛完庙，下午又是自由购物。想想还该给?买点儿东西，没买的买了。晚上吃了号称尼泊尔的特色菜，看了尼泊尔的歌舞，和导游告别，和加德满都告别，坐上回香港的飞机。飞机人少，又是一个人躺一排，降落前被空姐叫醒，已是北京时间六点多，天亮了。

转国航班机回北京，在飞机上看见《新京报》，汉字长得真好看。

出首都机场，北京时间十二点多，街上人烟稀少，都在家里准备过年。再有不到十二个小时，鼠年就来了，我带着一身尼泊尔的咖喱味儿，投入到首都的怀抱。

写这篇东西的时候，离开尼泊尔已?一个月了，我很怀念它。

补充:

三个多月后，尼泊尔变成了共和国，由尼共执政。我在报纸上看到"王旗黯然垂落，尼泊尔走向共和"这样的标题，还配了尼泊尔民众冲击王宫逼国王走人的照片，街头汇聚了很多人。我仔细辨认了一会儿，看看有没有我们的导游，不知道这个国家的易制，是否会改变他的命运，不知道广场上那些晒太阳的人还在不在。

第49节：编四分之一们，不带这样的(1)

编?们，不带这样的

今天看了一本书，是几十个作家的合集，每人一到三篇文章，书的最后一页印了一段话，大意是：攒书的人已?尽了最大努力，但还是因为种种?因，没能联系上作者，请作者看到后，主动联系他们，以便获取稿费。

这种做法说好听了叫先斩后奏，说难听了就是耍流氓。

那些作者，除了死了的，和在国外的，以及忙于创作手机关机的，我不信联系不上。书中刊用的那些还活着的作者，我一个也不认识，但让我联系，我能在一天之内搞到他们的电话，更何况是出版社和图书公司，所以，说这种做法流氓，一点儿不为过。

我也曾被这样流氓过几次。

第一次是在我出书前，那时候一个编?也不认识，写完便用邮件发给我家订阅的某报纸的副刊，几天后文章见报，还印了我的名字。当时我的反应除了兴奋就是异常兴奋，毕竟是自己的文字第一次变成铅字，虽然只有寥寥千字，但在文学道路上终于迈出第一步。这个消息在我的亲友间流传开，他们都是看报纸的，没想到身边突然出现了一个写报纸的，各种激励我不断进取和告诫我戒骄戒躁的话语开始在我耳边荡漾，然后我又听到一种声音：报社给你多少稿费。我说没有。被告之：应该有才对。

这是我没有考虑过的问题，当时稿费意识尚不足以战胜发表文章的喜悦，我觉得报纸登我文章，圆了我的梦，满足了我的虚荣，没跟我要钱就不错了，我怎么好意思跟人家开这个口。

后来发文章的喜悦随时间褪去了，我觉得报社该给我这个钱。既然报纸不是免费让人阅读的，给报纸写字的人也应该劳有所获。但因为我还想在该报纸上发表更多文章，便没深究，同时还抱以幻想：可能是编?同志"日理万字"太忙，过段时间就寄了。可是若干年过去了，

我等到了该报发行量和广告收入攀升的消息，却迟迟没有等到邮局的汇款单。这是一张根本不会寄来的汇款单，因为编?压根儿就不知道我的地址。令我费解的是，既然他能收到我的邮件，粘贴了我邮件里的内容，为什么就不能点击"回复"，告诉我稿件已被刊用，再问问我稿费寄到哪儿呢。我知道一些报刊会在一定时期内统一邮寄稿费，发表这篇文章的时候，我的一个同学刚刚结婚，现在他儿子已?会写文章了，我常安慰自己：可能是该报一个世纪结一次稿费。

和很多别的第一次一样，我的第一次稿费就这么不了了之了。

最近又出现了两次类似?历。

我在博客上写的东西，未授权，突然出现在另一家报纸上。可能编?以为我看不到，登就登了，殊不知，我家也订了这份报纸，我妈每天在家没事儿，就爱在报纸上找我的名字，发现"孙睿"两字后，便将报纸收好，待我回去阅读，连前女足队员孙睿有什么事儿，她都给我留着。就说我妈有点儿花眼，也不至于一版的文章都看不见--整版用了我的文章。

看到报纸后，我做的第一件事情就是登录自己的博客，看看首页上的版权声明是否还在，怕被自己哪次误删掉。一看，声明还在，中文，简体，字迹清晰。是不是有什么漏洞，让编?钻了空子？我读了一遍，发现果然有歧义，声明是：未?哥们儿同意，不得转载。可能是编?认为哥们儿不是我，而是一个叫哥们儿的人，恰好编?也认识哥们儿，哥们儿同意了。还有可能是，我说的是不得转载，编?没转载，他干的事情是篡改，改得面目全非，我妈把报纸给我看的时候说：看看这个孙睿是不是你。报上登的文字只保留了文章梗概，删去了风格。我妈熟悉我的风格，所以怀疑报纸上那个孙睿不是我。

好在报纸上印了博客地址，我输入IE，发现正是自己的博客，这才确信是从我博客里摘的。

我等了一个多星期，报社那边毫无音信。我觉得不能再等了，说不定那边觉得我好欺负，开始计划从我博客扒第二篇稿子。我把电话

打到报社，工作人员态度很好，说了很多您稿子写得真不错之类的好话，然后迅速帮我联系上做版编?。编?态度也很好，没等我提稿费的事儿，她就问了我的地址，说寄给我。对此可以有两种理解：一种是理亏、心虚，一种是人家一直想着这事儿，开门见山，不给作者难堪。

第50节：编四分之一们，不带这样的(2)

编?还说没看见我在首页上的版权声明，这就令我气愤了，为什么你们复制的时候只能看到报纸上要登的文字，当接到我电话了，说才看到声明。你们要是早看到了，就不会接到我电话了，我也不愿意给你们打电话，转个电话好几分钟，我光听里面等候的音乐了，旋律一点儿不优美，音质也粗糙，还浪费我电话费。要是我不打这个电话，你们是不是永远不会看到呢?

我说用可以，得跟我说一声。编?说好的，以后用的话在我博客上留言。当时我都没意识到这种联系方式，既然她想到了，之前为什么不留呢?

其实我联系他们的主要目的还真不是稿费，当然，非要寄我也不能拒人千里之外，盛情难却，加之我也深知兜里钱，块块皆辛苦。我是觉得在使别人东西前，最好打声招呼，特别是不认识的，这是起码的尊重。况且我又不是投稿，万一是我给别的报纸写的专稿呢，你们用了，我反倒成了一稿多投，不讲信用。最不能让我接受的是，我觉得我的文章勉强还算凑合，被他们一改，连凑合都谈不上了，看了我都羞于出手，我希望他们要么?文转载，要么改完让我看看，过了我这关，再拿出去过读者那关。

还有一家报纸，也从我博客上扒了一篇文章。我家没订这份报纸，我开始还真不知道。后来一个朋友问我，你开博客了？我说你怎么知道，他说某天在某报上看到了我的文章。我登录该报纸网站一查，果然有。后面的解决过程基本同上一家报纸一样。

我想编?之所以会这么做，可能是认为写东西的人爱面子，不好意思张这个嘴，为一篇文章跟报社斤斤计较，至于吗，用你一篇文章跟割了你的肉似的。

我确实爱面子，我认为不告我一声就把我文章登了让我丢的面子比我打电话找报社计较这事儿丢的面子还大，所以我就要讨个说法，

此时此刻，我就是秋菊。文章虽然不是我的骨肉，但是我的血汗，不能白流。再说了，写东西的人更要时刻用维权意识武装自己的头脑。

根据目前中国报刊从业人员的素质，我相信上述现象短时间内不会消失，为了能让他们的这一行为持续更长久，我可以提供一些建议：如果报刊再转载别人文章而不想给稿费，先去发行部看看作者家里是否订阅了他们的报刊，如果有，还是老老实实地告诉人家，别等人家找上来再解释。如果不确定作者是否订阅了，尽量从外地作者的博客里摘稿子，这样被发现的几率小（我上面提到的三家报纸都是北京的）。如果再调查一下作者在当地是否有亲戚朋友，确信没有后，报纸的网站上也不要刊登该文章的电子版，那么基本可以保证万无一失，这时候再耍流氓，就没人知道了。